

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 2 會議室

主 席：唐教務長傳義

記錄：鄭夙芬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家祥委員、呂平江委員、施純寬委員（請假）、胡啟章委員、耿朝強委員、
程守慶委員（請假）、莊慧玲委員（請假）、葉廷仁委員、劉承慧委員、戴念華委員、
謝小苓委員、林民和同學（請假）、王瑞龍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語言中心蘇怡如主任、註冊組許淑美組長、課務組李美蕙組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附件 1)。

貳、討論事項：

一、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修正案(附件 2)

說明：擬自 100 學年度起，校定「英文」領域課程開課時間由現行一學年改為兩學年，學分數不變（8 學分），課程分為：「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聽講」、「英文三：閱讀」，以延長學生的英語學習，並得以銜接語言中心所提供更專業、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所設計的英語選修課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各院學士班英文學位證書記載內容討論案(附件 3)

決議：請註冊組再與人社院、原科院及生科院協調，英文班名可否採 Double Major Program，若不同意採納，請選擇名稱後三至五年內不能更改。另再協調統一英文畢業證書格式。

參、審議事項：

一、無異議通過醫學科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附件 4)

二、無異議通過學習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必修科目」(附件 5)

三、無異議通過各系所申請 99 學年度異動「必修科目」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附件 6)

四、無異議通過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申請異動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附件 7)

五、無異議通過醫環系申請異動院學士班 97、98 學年度「第二專長」課程(附件 8)

六、無異議通過原科院學士班申請異動院學士班 98 學年度「必修科目」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附件 9)

七、無異議通過人社院學士班 97、98 學年度「必修科目」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附件 10)

肆、臨時動議與決議事項：

一、有關「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實作」等課程授課學分之認定，資料已蒐集完成，但因各院屬性不同，將依屬性分類並經確認後再議。

二、目前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有英文基礎科目(普物、微積分等)TA 之輔導，有關外籍生入學前之學前教育可列入規劃，並提台聯大系統卓處。

伍、散會（13:40）

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唐教務長傳義

記錄：李美蕙

出席人員：（以姓氏筆畫排序）

王家祥委員、呂平江委員、施純寬委員、胡啟章委員、耿朝強委員、程守慶委員、莊慧玲委員、葉廷仁委員、劉承慧委員、戴念華委員、謝小苓委員、林民和同學、黃士修同學（代理王端龍同學）

列席人員：教發中心王小川主任、註冊組許淑美組長、課務組李美蕙組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於增列『「服務學習」應徵詢系/班合適的選課人限，其選課名額以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總量之 1/4 為原則。』後確認(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一、無異議同意以本「大學部教育白皮書草案」(附件二)為藍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各委員於開會前(12 月 15 日)仍可將意見與教務長討論後修訂。

二、各院學士班中英文學位證書記載內容(附件三)：

(一)建議除電資院學士班之英文班名為 Undergraduate Program 外，其他各學院之學士班採用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各院學士班之畢業證書註記方式無修正意見，英文證書請比照中文證書方式辦理。

(三)請提醒各系所擬定專長名稱時，應特別考量相關考試資格認定之可能性。

參、決議事項：

一、無異議通過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異動申請(附件四)。

二、無異議通過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異動申請(附件五)。

三、除工科系、醫學科學系、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學習科學研究所-待下次召開會議再行審議外，無異議通過各系所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實作」等課程之授課學分認定，請委員交換及收集相關意見，現況分析資料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13：50）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
必修英文課程實行未來規劃（草案）

（一）未來規劃

語言中心擬將一整學年 8 學分的必修英文改為兩學年的大一英文（4 學分）、大二英文（4 學分），以延長學生的英語學習，並得以銜接語言中心所提供更專業、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所設計的英語選修課程。

（二）源由

1. 現階段必修英文課程分兩級，為進階英文及一般大一英文。進階英文由外語系規劃，一學年課程共 4 學分。大一英文由語言中心規劃，為一學年連續課程共計 8 學分（即英文一、英文二，每學期 4 學分）。
2. 王小川教授於 2009 年 5 月 4 日所提國立清華大學教育改進工作小組報告「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的檢討及改進意見」中，建議大一英文課程分為兩年授課，延長學生英語的學習。

為回應學校教育改進工作小組的建議，加上對大一升大二學生也有延續英語學習的機會，語言中心擬於 10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兩年授課的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初步規劃見以下內容。

（三）建議與規劃

1. 「大一英文」（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規劃將著重語言技巧學習及理解，主要目的為協助大一學生培養在日後大學環境裡，能自主學習，並恰當應用英文的能力（例如以英文進行特定議題討論）、具備基本英語學習策略、廣泛吸收並善用現有的英語學習資源等。

開課對象仍為大一一般生（排除進階生），不分級，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預估 40 班。對英語程度較差學生（如英語入學成績底分 5%、繁星計畫學生、體優生、僑生等）進行課後諮詢輔導，協助強化與補足學生英文基本字彙與文法概念、提升使用日常英語的信心、協助奠定日後修習大一英文所需的基礎。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安排五組上課時段：M1M2、R1R2、M3M4、W3W4、F3F4（均為目前現有時段），預估開設 40 班。除了每週 2 小時授課（仍採統一教材、統一考試）外，語言中心將另行設計課後學習活動（例如學習護照、英語諮詢、演說比賽、學習日誌等），並建議學校統一購置英語線上學習平台及學習資料庫，強化平日的生活聽力或課外閱讀。藉此培養學生整體廣泛且自發的

英語學習，而非侷限於課堂正規課程，仍有充分接觸英語的機會。

2. 「大二英文」(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將著重「聽講」及「閱讀」兩大必修課程，主要目的為訓練學生進階主題式英語溝通與表達，更加強化學生思考、組織及表達的整合技能，並培養學生發現問題、以英語提問並表達意見的能力，課程設計將包括演說與簡報、筆記與摘要、閱讀與分析等，奠定並厚實同學日後獨立學習英文的基礎。

開課對象為大二學生，排除進階英文學生。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預估 40 班。上、下學期課程獨立，建議學生須大二期間將兩大課程選修完畢。

由於大二英文為必修課程，無須由學校固定開課時段。語言中心將在不影響各院排課前提下，彙整並避開各院大二學生必修時段，以院為單位，尋求同學院內學生得以修課的兩學分時段。

以下為建議以院為單位，未來大二英文的上課時段，採第一階段本院學生優先選課、第二階段開放全校大二生選課方式。(註：大一英文上課時間亦同時並列，以供參考)

院、系/時間	大一英文時段	大二英文時段
原科院	M34	M56
生科院	M34	M34
工學院	M12	T56
科管院	R12	M56
人社院	R12	M56
電資院	W34	W56
理學院	F34	
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		W56
理學院(化學、數學)		T56

新制大一英文各學院的上課時間規劃請見附件一，新制大二英文各學院的上課時間規劃請見附件二。

3. 由於未來必修英文擬進行兩年授課計畫，配合上述大一英文分級教學理念後，[附件三]為語言中心必修英文課程現況與未來規劃比較。

新制必修英文上課時段規劃：大一英文

安排時段	學院	學系	招生人數	學生人數小計	預計修課人數	開班數	可修人數
M34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系	108	283	238	8	256
		醫環系	47				
		學士班	20				
	生科院	生科系	58				
		醫學科學系 (新)	20				
		學士班	30				
M12	工學院	材料系	108	366	308	10	320
		化工系	55				
		動機系	106				
		工工系	63				
		學士班	34				
R12	科管院	經濟系	100	322	270	9	288
		計財系	53				
		學士班	39				
	人社院	中文系	50				
		學士班	80				
W34	電資院	資工系	132	273	230	7	224
		電機系	116				
		學士班	25				
F34	理學院	化學系	63	227	191	6	192
		數學系應數組	35				
		數學系純數組	28				
		物理系光電組	23				
		物理系物理組	43				
		學士班	35				
大一不分系(自選時段修習)			17	17			
共計			1488		1250	40	1280

新制必修英文上課時段規劃：大二英文

大二英文預定時段	學院	學系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小計	預估修課人數	每學期開班數		備用時段
						聽講	閱讀	
T5T6	工學院	材料系	108	366	307	7	7	
		化工系	55					
		動機系	106					
		工工系	63					
		學士班	34					
	理學院	化學系	63	126	106			
		數學系應數組	35					
		數學系純數組	28					
M5M6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系	108	175	147	7	7	W5W6
		醫環系	47					
		學士班	20					
	人社院	中文系	50	130	109			
		學士班	80					
	科管院	計財系	53	192	161			
		經濟系	100					
		學士班	39					
W5W6	電資院	資工系	132	273	229	5	5	
		電機系	116					
		學士班	25					
	理學院	物理系光電組	23	101	85			
		物理系物理組	43					
		學士班	35					
M3M4	生科院	生科系	58	108	91	2	2	
		學士班	30					
		醫學科學系 (新)	20					
大一不分系（大二併入各系）			17		17			
學生人數合計			1488		1252	21	21	

1. 表列之學生人數為本校九十九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如僑生、外國學生、身障生名額）。
2. 大二英文預估修課人數，暫時根據九十八學年度，新生需選修大一英文的比例84%來計算。

3. 大二英文分為「聽講」與「閱讀」兩課群，學生必須於上下學期選修不同課群，始滿足畢業要求。各開課時段的「聽講」與「閱讀」班數必須相同，人數上限也相同，每班以 32 人計（同大一英文）。表中所列各開課時段的班數，其可選人數均多於應修課學生數，應足夠外加名額與重修學生選課。
4. 表列之開課班數應已是最大值，實際開課數需視該學年應修人數而定。
5. 大一不分系學生與各院學士班，大二後併入各學系，不需另行提供授課時段。

全校必修英文課程現況與未來規劃比較

應修英文類別	98 學年度現況	未來規劃
大一英文	1. 上下學期共 8 學分 2. 一學年連續課程 3. 開課對象：大一一般生 (排除進階生) 4. 不分級 5. 課程含括四項技能(聽說讀寫) 6. 每班人數上限 35 人 7. 現有 39 班	1. 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2. 一學年連續課程 3. 開課對象：大一一般生 (排除進階生) 4. 不分級，但各班鼓勵英語程度較差學生課後諮詢輔導 5. 課程含括四項技能(聽說讀寫) 6. 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 7. 預估 40 班
	<u>教學目的：</u> 1.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 2. 除增強英文基本能力外，應培養閱讀原文書之準備。 3. 除培養基本溝通能力外，應準備學生之口頭報告能力。	<u>教學目的：</u> 協助大一學生培養在日後大學環境裡，能恰當應用英文的能力、具備基本英語學習策略、廣泛吸收並善用現有的英語學習資源
大二英文 聽講、閱讀	(無)	1. 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2. 學期課程，依指定時段選課 3. 課程著重「聽講」與「閱讀」兩大課群 4. 需於上、下學期將兩者選修完畢 5. 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 6. 預估 42 班 7. 需另尋各/跨院共同選修時段
		<u>教學目的：</u> 訓練學生進階的英語溝通與表達、演說與簡報、閱讀與分析組織能力，奠定並厚實同學日後獨立學習英文的基礎。
進階英文	1. 須修習不同類別「進階英文」 2. 共 4 學分 3. 由外語系負責規劃	1. 須修習不同類別「進階英文」 2. 共 4 學分 3. 由外語系負責規劃

各院學士班英文學位證書記載內容討論案

一、說明：上次校課程委員已討論過此議案，決議如下

(一)建議除電資院學士班之英文班名為 Undergraduate Program 外，其他各學院之學士班採用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各院學士班之畢業證書註記方式無修正意見，英文證書比照中文證書格式辦理。(詳如附件 1 之 1，加註第一、二專長)

二、會議結束後，科管院學士班提出英文班名為 Double Major Program 之意見，英文畢業格式如附件 1 之 2。

三、因本學年度學生即將畢業，為再確認各院學士班對英文班名暨英文畢業證書格式的意見，註冊組請各院學士班（電資院學士班除外）再表達意見，經調查各院學士班意見如下

維持原校課程 委員決議	英文班名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暨其 英文畢業證書格式	生科院學士班、原科院學士班、人社院 學士班
同意科管院建 議	英文班名 Double Major Program 暨其 英文畢業證書格式	理學院學士班、科管院學士班、工學院 學士班



By authority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Life Sciences

Lin, Xxx-Axx (林○○)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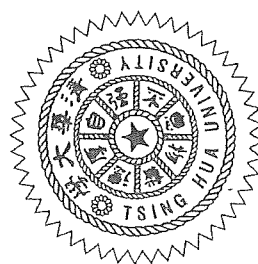
in program of Life Science and

in program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June, two thousand and nine.



D. J. Chen
President

Chuan Yi Tang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校課程委員會
建議版本

By authority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Double Maj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同學)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conomics: Finance)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June, two thousand and nine.

科管院學士班
建議版本

醫學科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系 定 必 修 (73 學 分)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微積分		3	3
	生命科學一：人與生命世界		3	3
	生命科學二：人類生物學與健康照護的挑戰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醫學科學導論		2	
	醫學科學實驗			2
	有機化學		3	3
	生物化學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生物醫學工程		3	
	行為、認知與心理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醫學倫理學			1
	書報討論		1	1
	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		2	實驗課程，5 科中任選 1 科以上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其餘選修 (25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0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學院 (DMS 或 LS) 3 字頭以上科目。		

系主任簽章： 張景如 99 年 4 月 10 日

院長簽章： 潘榮隆 2010 年 0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醫學科學

英文名稱：Medical Science

英文簡稱：DMS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普通物理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生命科學一 - 人與生命世界	3	3	
	生命科學二 - 人類生物學與健康照護的挑戰			
必修	生物化學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轉譯醫學		2	
選修	生物醫學工程	3		至少 10 學分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行為、認知與心理學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醫學科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 科中 任選 1 科
	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		2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總學分		29		

學系主任簽章：張昇元

學系聯絡人：詹任惠 電話：5742761

院長簽章：生命科學院院長潘榮隆 03/10/15

生科院大學部課程討論會議記錄：

會議結論：

- 一、學士班必修課程表加入「醫科科學學程」為第一專長。
- 二、生科系與醫科系開設的「生命科學」，應在課表上註明「生科系必修」及「醫科系必修」，避免學生混淆。
- 三、為了上課人數平均，下學期起學士班新生的「生命科學」安排至醫科系開設的「生命科學」上課。未來如該學士班學生選擇生科系為第一專長，此課程學分生科系仍予以承認。
- 四、建議物理系開設專為生科院大一學生設計的普通物理學。必要時可協調本院有物理背景的老師開設暑修班。
- 五、如授課老師無異議，「模式生物學實驗」課號將改為醫科系 DMS，並列為學士班五科實驗課任選一科之一。
- 六、為配合學士班學選讀，醫科系大二課程將設法提前至 99 學年下學期開課。
- 七、生科系課表備註欄改為「……，再加修本學院(LS 或 DMS)3 字頭以上科目」。
- 八、有關大學部導師制度。(A)大學部導師制度將採雙導師制，除延續現有的院導師制外，每班另設置班導師。(B)先告知院內教師擔任導師的權利義務，並徵詢擔任院導師的意願。現有院導師如不願繼續擔任導師，導生將由系辦公室重新分配至別的院導師。(C)各系新生平均分配至該系的合聘教師，學士班則兩系之合聘教師皆可擔任院導師。(D)目前生科系的院導師如合聘至醫科系，將繼續輔導現有的生科系導生至畢業。

為彙整本校各系所99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檢附貴系(所)前一學年度相關資料(如下表)，請參酌。如與上年度相同，請簽章後擲回；如有新增或調整，礙於學生成績單列表之困難，請僅列示共同必修科目【分組之特殊要求科目不用列出】。

註冊組 啟99.01.07

永久科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幾選 課組別

系所名稱: 學科所

級別: M	ILS 099M	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26
	質性研究		3
	實驗設計與統計		3
	學習科學理論		3
	書報討論		2
	論文		4

召集人(系所主任)簽章: 黃曉莉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簽章: 謝小芬

98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學習科學研究所
第 8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4 日(週一)中午 12：10～14：00

地點：教育館 225 室

主席：黃曬莉老師

記錄：張雅雯

出席人員：王俊秀老師、沈宗瑞老師(請假)、徐光台老師、傅麗玉老師、楊叔卿老師、
謝小苓老師、林旂旒老師、許有真老師、陳素燕老師、曾正宜老師、陳舜文老師、
鍾文宏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方聖平老師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7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建議：修正措辭及請委員確認會議紀錄並簽字(最後文件蓋騎縫章存檔)。

貳、討論事項

一、99 學年度入學必修與畢業總學分。

決議 1：將質性研究與實驗設計與統計列為必修，分別於碩一上、下學期開會。總學分不變，必修學分數增加為 11 學分；組內選修減少為 6 學分，修改如表 1。另外，將專題討論修正為書報討論較符合課程內容，並給予學分數；碩二課程增列如表 2。

建議：王俊秀老師建議書報討論之形式可為單週演講，雙週討論及準備下週演講者之材料，請學生寫心得由帶領之教師評分。

決議 2：由帶課老師自行斟酌書報討論的進行方式，所有建議均可轉傳給予參考。

表 1 學分配置表與課程結構圖

A. 必修 (11 學分)
學習科學理論
質性研究(9901)
實驗設計與統計((9902)
書報討論
B. 選修 (15 學分)
B -1 組內選修 (6 學分)
B -2 跨組選修 (3 學分)
B -3 自由選修 (6 學分，包括組內、跨組或所外)
合計 30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鍾文宏
方聖平
謝小苓
陳素燕
許有真
徐光台
傅麗玉
陳舜文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各院學士班「第二專長」
與 98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第 2 次會議資料）

附件 6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原 科 院	醫環系	學士班	學分數			「生醫工程科學與環境科學導論」由 2 學期各 3 學分，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學分數			系定必修 58 學分改為 55 學分
	工科系	學士班	更名	熱力學	熱力學一	
	原科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	書報討論(1 學分)		新增第一專長核心必修科目
			學分數			基礎選修「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由 3 學分，更改為 2 學分
			學分數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由 33 至 34 學分改為 34 至 35 學分；學程核心必修由 16 學分改為 17 學分；其餘選修由 2 至 10 學分改為 2 至 9 學分。
理 學 院	物理系 物理組	學士班	更名	熱統計物理一	熱物理一	原「熱物理一」更名為「熱統計物理一」
			刪除		熱物理二	
			學分數			系定必修 62 學分改為 59 學分；其餘選修 25 學分改為 26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改為 128 學分
			備註改列			必選科目（生命科學導論、資訊系統應用、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二）由「其餘選修備註」改列至「備註」欄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各院學士班「第二專長」
與 98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第 2 次會議資料）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理學院	物理系 光電物理組	學士班	更名	熱統計物理一	熱物理一	原「熱物理一」更名為「熱統計物理一」
			備註改列			必選科目（生命科學導論、資訊系統應用、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二）由「其餘選修備註」改列至「備註」欄
	物理系	第二專長	更名	熱統計物理一	熱物理一	原「熱物理一」更名為「熱統計物理一」
工學院	材料系	學士班	新增	生醫材料（3 學分）		新增系定必修-生醫材料，4 選 2 改為 5 選 2
		第二專長	新增	生醫材料（3 學分）		新增選修課程-生醫材料
生科院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備註更改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系（LS）3 字頭以上科目」 改為「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院（LS 或 DMS）3 字頭以上科目」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	生命科學一：人與生命世界 生命科學二：人類生物學與健康照護的挑戰 顧的挑戰		與生命科學一、二並列改為二組選修一組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各院學士班「第二專長」
與 98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第 2 次會議資料）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生科院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	醫學科學學程（31 學分）		第一專長學程增列「醫學科學學程」（課程內容參見附表「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99 學年度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人社院	外語系		新增	初級西班牙語一、二（6 學分）		第二外語由原日語、法語、德語 3 選 1，改為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4 選 1
			新增	中級西班牙語一、二（6 學分）		
	中文系	學士班	更名			原「華語教學暨漢學學程」更名為「語文學暨漢學學程」再更名為「語文學學程」
			更名	漢學英文	大二英文	
			異動			原「詩選」、「詞選」、「戲曲選」、「小說選」4 科選 2 科，改為「詩選」為系定必修；「詞選」、「戲曲選」、「小說選」3 科選 1 科
			刪除		文化研究導論	系定基礎必修課程刪除該科
			刪除			刪除專業分組選修學程備註說明 1.未選修 <u>華語教學暨漢學學程（語文學暨漢學學程）</u> 者，則需加修 1 科基礎必修（「文學概論」、「哲學基本問題」或「文化研究導論」），以滿足其餘學程必修課之要求。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各院學士班「第二專長」
與 98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第 2 次會議資料）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人社院	中文系	第二專長	異動			原「詩選」、「詞選」、「戲曲選」、「小說選」4 科選 2 科，改「詩選」為必修；「詞選」、「戲曲選」、「小說選」3 科選 1 科
	人社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	台灣啟航：跨領域的解讀與對話（3 學分）		新增必修科目
		學士班	新增	世界古文明（3 學分）		新增必修科目
			新增	人文與科技變遷（3 學分）		新增必修科目
			異動	文學與創作導論	語言學導論	原必修語言學導論（3 學分）改為文學與創作導論、政治學導論、性別學導論、語言學導論 4 選 3
			異動	政治學導論		
			異動	性別學導論		
			異動	語言學導論		
			異動			「世界文明史」由 2 學期各 2 學分，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刪除		資訊系統與應用（3 學分）	原必修科目刪除
			學分數			院學士班必修由 32 學分改為 45 學分。
		第二專長	刪除		人文社會學程（30 學分）	第二專長人文社會專長刪除，改分為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哲學等 4 類第二專長，課程內容詳參第二專長表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各院學士班「第二專長」
與 98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第 2 次會議資料）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人社院	人社院學士班	第二專長	新增	社會學學程（30 學分）		第二專長人文社會專長刪除，改分為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哲學等 4 類第二專長，課程內容詳參第二專長表
			新增	人類學學程（30 學分）		
			新增	歷史學程（30 學分）		
			新增	哲學學程（30 學分）		
科管院	科管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	法律學程（33 學分）		第一專長學程增列「法律學程」（課程內容參見附表「科管院學士班 99 學年度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科法所	碩士班	異動			1. 甲組畢業學分數由原 83 學分變更為 36 學分(原基礎法學 50 學分變更為先修) 2. 新增必修: 甲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共 3 學分) 乙組: 專題演講一、二、三(共 3 學分)、法學研究與寫作一(共 4 學分)

簽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主旨：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二專長課程異動案內容擬請更新，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本系已於 98.12.31 提出異動申請，詳如附件一。
- 二、但依 99 年 6 月 17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關於「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之決議如下：
 1. 「選修」課程之規定，由「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5 科」改為「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6 科」，總學分數為 30。
 2.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可追溯至 97 學年度起。
詳如附件二。
- 三、請核示。

敬陳

院長

馮欽 6/18

教務長

教務長唐傳義

醫環系主任

董瑞子

謹簽

99.06.17

敬會 註冊組：

梁國昌 99.6.21

99.06.21

課務組：

組員鄭鳳芬 99.6.23

李美霞 99.6.23

學士班 醫環系 【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8 下 填表人：組員范秋玉 分機：35487 日期：99.6.17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1.大學部必修科目畢業學分總表：自 99 學年度起 2.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自 97 學年度起
	科號/科目名稱	1.111100/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選修課程由「5 科」改為「6 科」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 <u>3</u> 學分(「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二」(計 6 學分)合併為「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3 學分))。 (1.系訂必修學分由 58 改為 55 ; 2.第二專長課程總學分數還原為 30 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_____ ☐ 其他：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u>董瑞子</u> 日期： <u>99.06.17</u> 院長簽章： <u>潘欽</u> 日期： <u>99.06.18</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教務長 <u>唐傳義</u>	

<更新版>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55學分)	普通物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4	4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應用數學		3	3	
	生醫工程科學與環境科學導論		3	3	
	統計與數據分析		3	3	
	電子學一		3	3	
	有機化學一		3	3	
	生命科學導論		3	3	
	生物化學一		3	3	
	綜合物理實驗		2	2	
	綜合化學實驗		2	2	
	書報討論		1	1	
專業選修 (35學分)	基礎科學選修		18		選修課程以與本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專長課程與專長實驗選修		17		
其餘選修 (8學分)			8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系所主任簽章： 董聯子

98年12月31日

院長簽章： 潘欽

98年12月31日

醫環系 98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10:00

地 點：醫環系一樓會議室

主 席：葉秩光

出席人員：葉秩光 江啟勳 吳劍侯

議題：

(一)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

決議：1. 「選修」課程之規定，由「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5 科」改為「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6 科」，總學分數為 30。

2.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可追溯至 97 學年度起。

葉秩光

6/17/2010

江啟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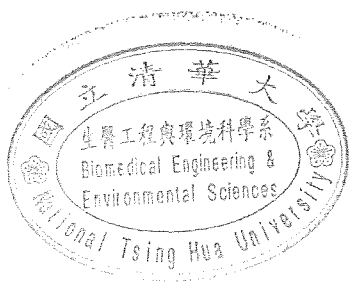
6/17/2010

吳劍侯

6/17/2010

黃輝子

6/17/2010



國立清華大學醫環系98學年度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簡易版)

99.01.04更新版

時間：98年12月18日(星期五)14:00

地點：醫環系一樓會議室

主席：董主任瑞安

出席：董瑞安 羅建苗 鍾堅(借調) 許志模 王竹方 周文采
莊克士 江啟勳 邱信程 吳見明 吳劍侯 許靖涵(請假)
孫毓璋 俞鐘山 莊淳宇 葉秩光 黃鈺軫(請假) 王福年
黃郁棻

列席：陸金殿(系學會會長)

議程：

二、討論事項：

(二)課程：

大學部各年級課程表

說明：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表」自95學年起已執行四年，需整體檢視，同時聽取98年11月26日大學部課程說明會學生之建議事項，故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1.關於「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課程：

(1)自99學年度起，大一必修課「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由6學分改為3學分，上學期開課。

(2)自99學年度起，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必修課程之修正情形亦同，總學分由30改為27，並可追溯自97學年度起。

2.調整原先排定大三「綜合物理實驗」、「綜合化學實驗」二門課同時於同一學期開課之時間。98下增開「綜合物理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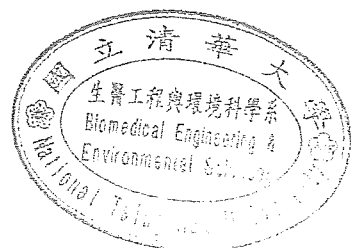
3.需再檢討「電子學」、「電磁學」課程。

系主任：

董瑞安

99.01.04

紀錄：范秋玉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58學分)	微積分		4	4	
	普通物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工程與系統科學概論		1		
	程式語言		3		
	工程力學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工程數學		3	3	
	A.電子學一		3		A、B 2組中任選1組
	A.電路學一		3		
	B.電子電路學		4		
	電子學實驗		2		
	熱力學		3		
	儀器與量測		3		
	近代物理一		3		
	數值分析一		3		
	工程系統專題研究		1	1	2組中任選1組
	書報討論		1	1	
專業選修 (30學分)	本系專業學程		30		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其餘選修 (10學分)			10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98 年 10 月 13 日

院長簽章：_____ 98 年 1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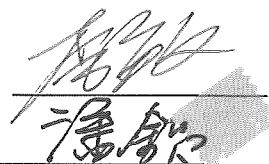
中文名稱：核工與能源

英文名稱：Nuclear Engineering and Energy Engineering

英文簡稱：NEE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不列入第二專長必選修學分。
		工程力學		3	
		程式語言	3		
		工程數學一		3	
		電路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熱力學	3		
		近代物理一		3	
必修		核工原理		3	至少修習 19 學分
		輻射安全	3		
		核能安全		3	
		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		3	
		核輻射度量實驗		2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太陽能電池原理	2		
		能源工程概論		3	
選修	機械	工程熱力學		3	左列擇一組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熱傳學		3	
	電子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子學三	3		
		控制系統		3	
	材料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材料熱力學		3	
	物理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近代物理一		3	
		近代物理二		3	
總學分				31	

系所主任簽章：



98 年 11 月 30 日

院長簽章：



98 年 11 月 30 日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99 年 1 月份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工科館 205 室

主席：李 敏

記錄：王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報告事項：

一、「熱力學一」更名為「熱力學」。

二、歐陽汎怡聘任案業經校教評會通過。

三、校遴聘會第四梯次預訂時間為 4 月底，為能順利提交資料，本學年度第二次新聘教師預訂作業時程表如下：

事 項	時 間
研發及相關教學與研究分組會議	1 月 22 日前
擬聘候選人至系上演講	開學後 1 週內(2 月 26 日)
決定外審名單	2 月 12 日前
送外審	2 月 12 日前
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	3 月 31 日

(因適逢寒假期間，為避免老師出國，擬聘候選人至系上演講時間將訂於開學後 1 週內辦理)

四、為避免國內外差旅費無法核銷，請各位老師務必於事前上網填報出差申請單。

五、會計室通知，爾後交通費一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用，即無單據者依台鐵自強號票價，高鐵需檢據報銷。(口試委員交通費亦依此規定支用)

六、詹錦清先生已申請於 99 年 1 月 15 日退休。

七、本人已彙整過去三年任內之相關統計數據，近期會將該資料寄給大家參考。

八、本年度本校行政人員春節放假日自 2 月 12 日(五)至 2 月 21 日(日)止，2 月

22 日(一)開始上課。

臨時報告事項：

一、有關核工所主聘工科系七位教師一事，本系教授們意見分歧。本人依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臨時系務會議未經表決之折衷方案，向張副校長及院長提出建議。校長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批示：「同意本案七位教授由核工所主聘，核工所教評會運作待原科院有共識後再議」。由於不了解校長所核准的實質內容，故以備忘錄(已透過電郵送全體教授)的方式，說明本人以系主任身份對此事之認知，同時將以此認知為日後核工所與工科系運作的基礎；備忘錄並送校長、張副校長、唐教務長、人事室林主任請益。校長已用電郵(如附件)回復，明確指示：『工科系沒有必要對 7 位教授進行合聘程序』。故本系即使不進行 7 位教授合聘程序，核工所與工科系依以往的模式持續運作，不會有程序不合的故慮。潘院長將於 2 月 22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醫環系、工科系、及核工所教評會運作模式，系院務會議代表宜先尋求共識。

二、香港城市大學剛成立能源環境學院，該院期望能透過雙邊合作關係，成立核能方面的研究團隊，並協助開授核能方面課程。(開執中教授)

討論事項：

一、討論 98 學年度上學期博士班資格考通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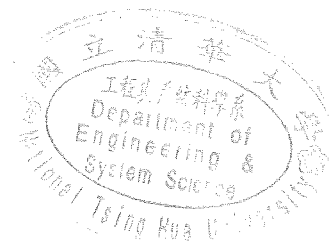
決議：

科目	成績				最低通過分數
半導體元件物理	61	89	94		89
材料熱力學	72				72
固態物理導論	62	72	81	96	72
奈米科技導論	34	65	70	84	70
奈微米系統工程原理	81				81
物理冶金	62	64			70
近代物理	70				70
量子力學	38				70
電子元件	24	84	85		84
熱流學	78.5	缺考			78.5

二、 傑出校友推薦。

決議：無異議通過推薦 1987 級核工系友邱德成先生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散會 (16:10)



學士班 原科學院學士班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8學年度 填表人：楊玲 分機：80179 日期：99.5.14
下學期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8學年度及99學年度	
	科號/科目名稱	書報討論、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書報討論 ☒ 學分數更改為 <u>2</u> 學分 →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原3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_____ ☐ 其他 _____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u>王玲</u>	日期： <u>99.5.17</u>
院長簽章：		<u>潘欽</u>	日期： <u>99.5.24</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u>99.06.02</u> <u>99.06.02</u>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組員 <u>胡慧文</u> <u>李美慧</u> <u>99/06/02</u>		
教務長	教務長 <u>唐傳義</u> <u>0603</u>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異動後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必修 (28學分)	普通物理		4	4	
	普通化學一		3		
	微積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		3	3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 (34-35學分)	核心必修 (17學分)	能源與環境概論	2		
		核工原理		3	
		輻射安全	3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太陽能電池原理	2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書報討論	1		
	基礎選修 (12學分)	機械類	熱力學	3	● 五類任擇一類選修，其中「機械」、「電機」、「材料」、「物理」四類需選擇工科系所開之課程，「化學」類則需選擇醫環系所開之課程。 ● 「電子學二」、「電子學三」、「控制系統」三科任擇一科。 ● 「電路學一」可與「電子學一」同時修。
			工程熱力學	3	
			流體力學一	3	
			熱傳學	3	
		電機類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一	3	
			信號與系統	3	
			電子學二/電子學三/控制系統	3	
		材料類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材料熱力學	3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物理類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近代物理一	3	
			近代物理二	3	
		化學類	普通化學二	3	
			有機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一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 (34-35 學分)	專業選修 (5-6 學分)	核工	核能安全	3	左列任擇一組修畢 5-6 學分	
			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	3		
			核輻射度量實驗	2		
		太陽能電池	先進太陽能電池	3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2		
			薄膜太陽能電池技術	3		
			太陽光伏介面系統	3		
		永續環境	分析化學二	3		
			廢棄物與處理	3		
			全球暖化與環境衝擊	3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	3		
			清潔生產與製程	2		
		燃料電池	電化學原理	3		
			固態燃料電池特論	3		
		一般	材料科學與能源科技	3		
			資源經濟學	3		
第二專長學程 (27-33 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7-33	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其餘選修 (2-9 學分)		自由選修		2-9	全校課程任選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格式】

科號	IPNS4000	組別	00	學分	1	人數限制	無
上課時間	T5T6(暫定)			教室	醫環館 417 室		
科目中文名稱	書報討論						
科目英文名稱	Seminar						
任課教師	王竹方(暫定)						
擋修科目	無			擋修分數			

※以上各欄資料由程式提供※

※下列各欄由任課教師提供※

一、課程說明	由教授指導大三以上學生進行專題口頭報告，旨在訓練學生掌握時間，把握重點以及增進發問技巧。
二、指定用書	無
三、參考書籍	無
四、教學方式	一、每週固定上課一小時,由學生輪流上台演講。 二、題目選擇： 內容需包含一篇不限範圍但須為科學性議題 paper，並有刊載在近五年之 SCI 雜誌上，以知名度較高者為佳，在報告前一週須發給全班同學一人一分 paper 的摘要，並交全文一分給助教。此張貼摘要以英文書寫為佳，以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確實反應文獻精義，可以改寫原論文摘要，但不得抄襲。 三、報告時間： 台上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發問時間為 10 分鐘內，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發問 3 次，少一次扣總分 5 分；發問者將發問的問題寫下交給報告者，報告者將答案附上，於隔週星期一 12:00 前交給助教。

五、教學進度	依學校行事曆進行
六、成績考核	一、上課秩序：遲到 5 分鐘扣 5 分，遲到超過 10 分鐘即以缺席論；缺席每次扣 10 分，缺席 3 次即不及格論。 二、摘要繳交，遲交扣總分兩分，未交扣五分。 三、問答紀錄，遲交扣三分，未交扣五分。 四、演講內容評分考量 outline, presentation skill, English slides, originality of the references, Q&A, time control。 五、每位同學均有 100 分的籌碼，將根據以上標準進行扣分動作。
七、講義位址 http://	暫無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98 學年度第 3 次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2010.5.3(一)中午 12:00

地點:醫環系 118 會議室

主席:王竹方主任

出席人員:原科院潘欽院長、核工所薛燕婉所長、工科系施純寬教授、工科系吳永俊教授、醫環系吳劍侯教授、醫環系孫毓璋教授

請假:工科系周懷樸教授、工科系黃嘉宏教授、醫環系黃鈺軫教授

記錄:楊珍

主席報告:

- 一、本班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成績表現出色，學校推薦落點分佈在 64 及 69 級分之間，申請入學則在 67 及 74 級分之間。
- 二、本班學生已向學校申請成立系學會，未來將推動更多學生活動。系學會活動經費與空間將再協調。

討論事項:

一、99 學年度上學期排課內容訂定:

決議:如附件。

二、綜合問題:

決議:

1.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的維護不設變更次數限制，但每次的變更均需填寫第二專長變更記錄表，經導師與主任簽名同意。
2. 請辦公室於學生大一上學期末，輔導填寫大學四年課程規劃表，並將影本分送各導師參考。
3. 工程數學與應用數學不建議混合選修，但如有特殊情形，學生可填寫本班課程抵免單申請混合選修。
4. 本班將開設專題研究及書報討論課程，供大三以上學生修讀。專題研究課將開設 4 學期，分別為 1 學分之選修課程，指導教授不限定本院教師。書報討論則開設 1 學期，為 1 學分之必修課程，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5. 為與實際開課學分數一致，本班必修學分表之「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修訂為 2 學分，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先進太陽能電池」之學分數再議。
6. 本班校內轉系標準訂定為「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
7. 往後導師會議將邀請跨院導師參與。

(13:30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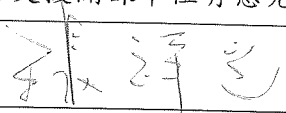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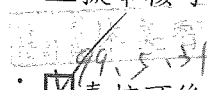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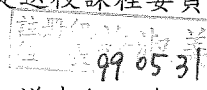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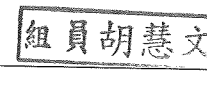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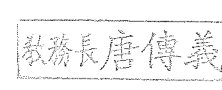
學士班 物理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9 學年度 填表人：傅怡嘉 分機：31085 日期：99.5.28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9 學年度 物理系 物理組/光電物理組	
	科號/科目名稱	PHYS325000/熱統計物理一 PHYS326000/熱統計物理二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 <u> </u> 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u>熱物理一 / 熱物理二</u> ☐ 其他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u>99.5.28</u>
	院長簽章：		日期： <u>99.5.28</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0601		

學士班 物理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 99 學年度 填表人： 傅怡嘉 分機： 31085 日期： 99.5.28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9 學年度 物理系 物理組	
	科號/科目名稱	PHYS326000/熱統計物理二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_ ☒ 其他 系定必修學分數改為 59 學分，其餘選修改為 26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改為 128 學分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張詩之		日期：	99.5.28
院長簽章：理學院 院長古煥球(乙)		日期：	99.5.28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組員胡慧文 註冊組長許淑美 課務組長李美		
教務長	教務長唐傳義 0601		

物理學系物理組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59學分)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4	4	
	實驗物理		2	2	
	理論力學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量子物理		3	3	
	電磁學		3	3	
	應用數學		3	3	
	近代物理實驗一		2		
專業選修 (13學分)	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		13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大四物理導論課程（詳見物理系網頁）
其餘選修 (26學分)			26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必選生命科學導論 3.必選資訊系統應用 4.必選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二（大三、大四學生優先選）				

系主任簽章：_____

99 年 5 月 28 日

院長簽章：_____

理學院
院長 古煥球(乙)

99 年 5 月 31 日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73學分)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4	4	
	實驗物理一		2		
	理論力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2	2	
	光學		3	3	
	光學實驗一		2		
	熱統計物理一		3		
	量子物理		3	3	
	電磁學		3	3	
	應用數學		3	3	
專業選修 (8學分)	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		8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大四物理導論課程（詳見物理系網頁）
其餘選修 (19學分)			19		
最低畢業總學分			130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必選生命科學導論 3.必選資訊系統應用 4.必選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二（大三、大四學生優先選）				

系主任簽章：張清遠

99 年 5 月 28 日

院長簽章：理學院 古煥球(乙)

99 年 5 月 31 日

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2010/05/05)

出席：林秀豪(主席)、張祥光、張存續、林登松、賴詩萍、洪在明、余怡德、王道維

記錄：傅怡嘉

列席：高筱茵

林秀豪 20100526

討論事項：(前有◆號之決議於送所系會議討論後再定案。同仁對其他決議如有意見，請以提案方式送本委員會討論或直接送所系會議討論)

◆一、大學科目必/選修討論 - 王道維

決議：

1. 熱物理二 對物理組學生 由必修改為選修
2. 熱物理一及熱物理二 課程名稱改為 熱統計物理一及熱統計物理二
3. 系定必修學分數將由62學分改為59學分，其餘選修由25學分改為26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由130學分改為128學分

上述議案將提報系務會議

◆二、調整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數

決議：為避免造成學生混淆，將”其餘選修”備註欄中所列出的3點放至表格最底的備註欄中，並提議”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二”加註大三、大四學生優先選。

三、博士班資格考題庫進度

決議：參照之前的考題，由於題數少，所以整合有所困難

- 建議：
1. 建立四科的考試型態，題型，由負責的老師提供協助
 2. 資格考考試前先用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會同出題老師複審考題
 3. 儘量以當學期任課老師為出題老師

◆四、修課成績優良者可抵免資格考

決議：張存續老師提議於博士班修讀辦法3增列以下：

- (5) 修課成績優良者可抵免資格考。成績優良指分數82分以上(A-)與班上相對排名前30%。電動力學(I)、古典力學(I)、統計力學(I)單科成績優良即可抵免；量子力學(I)與量子力學(II)必須同時滿足優良標準方可抵免。可抵免資格考名單，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將公布在本系網頁上。

上述議案將提報系務會議

五、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取得-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事宜

決議：學生通過口試後即可將”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書”(見附件)，交由委員會委員簽名，即完成資格取得之程序。系辦將影本留存。

六、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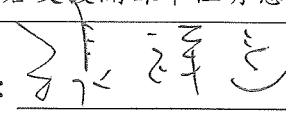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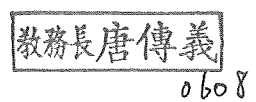
學士班 物理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9 學年 填表人：傅怡嘉 分機：31085 日期：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	
	科號/科目名稱	PHYS325000/熱統計物理一 PHYS326000/熱統計物理二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 <u> </u> 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u>熱物理一/熱物理二</u> ☐ 其他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u>99. 6. 1</u>
	院長簽章：		日期： <u>99. 6. 1</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9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物理

英文名稱：Physics

英文簡稱：PHYS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普通物理	4	4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4	4	
必修	理論力學	3	3	
	電磁學	3	3	
	量子物理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實驗物理一	2		
	應用數學	3	3	
總學分		29		

學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學系聯絡人：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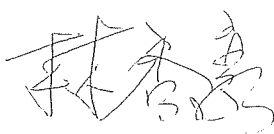
21085

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2010/05/05)

出席：林秀豪(主席)、張祥光、張存續、林登松、賴詩萍、洪在明、余怡德、王道維

記錄：傅怡嘉

列席：高筱茵

 20100526

討論事項：(前有◆號之決議於送所系會議討論後再定案。同仁對其他決議如有意見，請以提案方式送本委員會討論或直接送所系會議討論)

◆一、大學科目必/選修討論 - 王道維

決議：

1. 熱物理二 對物理組學生 由必修改為選修
 2. 熱物理一及熱物理二 課程名稱改為 熱統計物理一及熱統計物理二
 3. 系定必修學分數將由62學分改為59學分，其餘選修由25學分改為26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由130學分改為128學分
- 上述議案將提報系務會議

◆二、調整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數

決議：為避免造成學生混淆，將”其餘選修”備註欄中所列出的3點放至表格最底的備註欄中，並提議”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二”加註大三、大四學生優先選。

三、博士班資格考題庫進度

決議：參照之前的考題，由於題數少，所以整合有所困難

- 建議：
1. 建立四科的考試型態，題型，由負責的老師提供協助
 2. 資格考考試前先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會同出題老師複審考題
 3. 儘量以當學期任課老師為出題老師

◆四、修課成績優良者可抵免資格考

決議：張存續老師提議於博士班修讀辦法3增列以下：

- (5) 修課成績優良者可抵免資格考。成績優良指分數82分以上(A-)與班上相對排名前30%。電動力學(I)、古典力學(I)、統計力學(I)單科成績優良即可抵免；量子力學(I)與量子力學(II)必須同時滿足優良標準方可抵免。可抵免資格考名單，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將公布在本系網頁上。

上述議案將提報系務會議

五、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取得-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事宜

決議：學生通過口試後即可將”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書”(見附件)，交由委員會委員簽名，即完成資格取得之程序。系辦將影本留存。

六、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82學分)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3	3	
	材料科學與工程		3	3	
	工程數學		3	3	
	材料熱力學		3	3	
	擴散與相變化		3		
	材料實驗一、三		2	2	
	材料科技論壇		1		
	工程導論		2		
	生命科學		3		生科系「生命科學一或生命科學二」及工學院「生命科學與工程一或生命科學與工程二」4 選 1
	機械性質		3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結晶繞射概論		3		
	電工原理		3		
	電工實驗		1		
	電子學		3		
	電子學實驗		1		
	量子物理導論		3		
	輸送現象導論		3		
	金屬材料		3		5 科任選 2 科
	電子材料		3		
	陶瓷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生醫材料		3		
專業選修 (16 學分)	專業科目		16		材料系所開的選修課程 (MS 字頭)，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專題研究不屬於專業科目)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系主任蔡哲正(甲)

99 年 6 月 22 日 魏慈琪

院長簽章：_____

工學院院長賀陳弘

99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材料科學工程

英文名稱：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英文簡稱：M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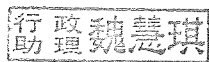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微積分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化學	3	3	
必修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修其它學系之「材料科學導論」3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修其它學系「熱力學」3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材料熱力學一
	擴散與相變化	3		
	結晶繞射概論	3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修固態物理導論可抵本科
	材料實驗一		2	
選修	材料科技論壇	1		至少選修 7 學分
	量子物理導論	3		
	物理冶金		3	
	機械性質	3		
	金屬材料	3		
	電子材料		3	
	陶瓷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生醫材料	3		
總學分		30		

學系主任簽章：

 蔡哲正(甲)

99.6.22

學系聯絡人：

 魏慧琪

電話：33830

院長簽章：



材料系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主席：蔡哲正主任

出席：陳建瑞教授 李三保教授 張士欽教授 吳泰伯教授 吳振名教授
黃倉秀教授 周麗新教授 黃振昌教授 楊長謀教授 林樹均教授
戴念華教授 賴志煌教授 周立人教授 歐陽浩教授 徐文光教授
李紫原教授 甘炯耀教授 游萃蓉教授 廖建能教授 嚴大任教授
王子威教授 林皓武教授 闕郁倫教授

貳、討論事項

三、案由：擬自 99 學年度起，將「生醫材料」列入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材料系)之選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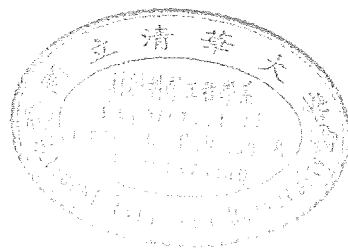
提案：戴念華教授

說明：(一)97 及 98 學年度之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材料系)選修科目包含金屬材料、電子材料、陶瓷材料、高分子材料。(請見附件 4)

(二)98-8(990415)系務會議通過將「生醫材料」列入必修科目(由 4 選 2 增為 5 選 2)。

(三)爰此，建請將「生醫材料」列入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材料系)選修科目中，並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



生命科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65 學 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生命科學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生物化學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資訊		3		4科中任選1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書報討論		1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科中任選2科以上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		2			
其餘選修 (33學分)			33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12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需再加修本院3字頭以上科目。				

系主任簽章：

生命科學系 曾晴賢 主 任

院 長簽章：

生命科學系 游學隆 院 長

99 年 5 月 24 日

99 年 5 月 31 日

生科院大學部課程討論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至 10 點

二、地點：生科二館 218 室

三、出席人員：生科系主任曾晴賢、學士班主任呂平江、醫科系主任張晃猷

紀錄：詹佳惠

四、討論事項：大學部課程、導師制度

五、會議結論：

1. 學士班必修課程表加入「醫科科學學程」為第一專長。
2. 生科系與醫科系開設的「生命科學」，應在課表上註明「生科系必修」及「醫科系必修」，避免學生混淆。
3. 為了上課人數平均，下學期起學士班新生的「生命科學」安排至醫科系開設的「生命科學」上課。未來如該學士班學生選擇生科系為第一專長，此課程學分生科系仍予以承認。
4. 建議物理系開設專為生科院大一學生設計的普通物理學。必要時可協調本院有物理背景的老師開設暑修班。
5. 如授課老師無異議，「模式生物學實驗」課號將改為醫科系 DMS，並列為學士班五科實驗課任選一科之一。
6. 為配合學士班學選讀，醫科系大二課程將設法提前至 99 學年下學期開課。
7. 生科系課表備註欄改為「……. 再加修本學院(LS 或 DMS)3 字頭以上科目」。
8. 有關大學部導師制度。(A)大學部導師制度將採雙導師制，除延續現有的院導師制外，每班另設置班導師。(B)先告知院內教師擔任導師的權利義務，並徵詢擔任院導師的意願。現有院導師如不願繼續擔任導師，導生將由系辦公室重新分配至別的院導師。(C)各系新生平均分配至該系的合聘教師，學士班則兩系之合聘教師皆可擔任院導師。(D)目前生科系的院導師如合聘至醫科系，將繼續輔導現有的生科系導生至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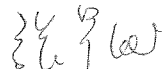
學士班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9年 填表人：唐傳義 分機：42761 日期：201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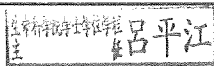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u>99年度</u>	
	科號/科目名稱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 <u> </u> 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u> </u> ☒ 其他 <u>新增第一專長</u>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u>2010/5/27</u>
	院長簽章：		日期： <u>05/28/10</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u>2010.5.24</u>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組員 <u>胡慧文</u>	組長 <u>李美慧</u>	
	 <u>0603</u>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一至三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兩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必修 (24學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化學		3	3		
	微積分		3	3		
	生命科學		3	3		
	生命科學一-人與生命世界		3	3	兩組中任選一組	
	生命科學二-人類生物學與健康照顧的挑戰					
第一專長學程 (31學分) 擇一主修	生命科學學程 (31學分)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		2		
		跨領域學程導讀			1	
		生物化學		3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資訊		3		四科中任選一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四科中任選一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醫學科學學	醫學科學實驗			2	
		醫學科學導論		2		
		有機化學		3	3	
		生物化學		3		
		分子生物學			3	

程 (31學分)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至少修習七學分
	生物醫學工程	3		
	行為、認知與心理學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五科中任選一科
	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第二專長學程 (27-33 學分)	本校各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7~33	
其餘選修 (10-16 學分)			10~16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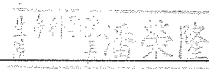
學士班主任：

 呂平江

日期：

2010/5/27

院長：

 潘榮隆

日期：

05/28/10

生科院大學部課程討論會議記錄：

會議結論：

- 一、 學士班必修課程表加入「醫科科學學程」為第一專長。
- 二、 生科系與醫科系開設的「生命科學」，應在課表上註明「生科系必修」及「醫科系必修」，避免學生混淆。
- 三、 為了上課人數平均，下學期起學士班新生的「生命科學」安排至醫科系開設的「生命科學」上課。未來如該學士班學生選擇生科系為第一專長，此課程學分生科系仍予以承認。
- 四、 建議物理系開設專為生科院大一學生設計的普通物理學。必要時可協調本院有物理背景的老師開設暑修班。
- 五、 如授課老師無異議，「模式生物學實驗」課號將改為醫科系 DMS，並列為學士班五科實驗課任選一科之一。
- 六、 為配合學士班學選讀，醫科系大二課程將設法提前至 99 學年下學期開課。
- 七、 生科系課表備註欄改為「……. 再加修本學院(LS 或 DMS)3 字頭以上科目」。
- 八、 有關大學部導師制度。(A)大學部導師制度將採雙導師制，除延續現有的院導師制外，每班另設置班導師。(B)先告知院內教師擔任導師的權利義務，並徵詢擔任院導師的意願。現有院導師如不願繼續擔任導師，導生將由系辦公室重新分配至別的院導師。(C)各系新生平均分配至該系的合聘教師，學士班則兩系之合聘教師皆可擔任院導師。(D)目前生科系的院導師如合聘至醫科系，將繼續輔導現有的生科系導生至畢業。

生科院大學部課程討論會議簽到簿

時間(Date): 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Place): 生二 218

會議記錄: 詹佳惠

姓 名	簽 名 (signature)	備 註
張晃猷老師	張晃猷	
呂平江老師	呂平江	
曾晴賢老師	曾晴賢	

教務長

教務長唐傳義

0511

外國語文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69學分)	基礎必修 (49學分)	英語聽講		2	2		
		閱讀與寫作一		2	2		
		閱讀與寫作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資訊系統應用		3			
		語言學概論		3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文學作品讀法		3	3		
		初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	
		中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須與初級相同	
		核心課程 (20學分)	文學類	文藝復興文學		3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現代/當代文學			3			
	美國文學經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戲劇文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類		語言分析		3		
			語意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英語語言史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句法學		3		
			語音學		3		
	專業選修 (24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24		除以FL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人社系以下課程任選，最多3門：(1)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 普遍語法 (4) 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其餘選修 (5學分)			5		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五時

地點：人社院 B303會議室

主席：劉顯親教授

紀錄：王淑芳

出席人員：柯安娜、郭寶華、蕭媽媽、蘇怡如、徐憶萍、林宜莊、許淳潔、

金守民、張寶玉、真武薰、于治中

請假人員：卓江、陳傳興

學生代表：無

主任報告：因剛剛赴院遴聘委員會報告本系正進行中的新聘專任教師人事案，所以本次會議延至 4 點舉行。

決議事項：

案由一：修訂外語系系務會議規程及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說明：1. 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二條：

「系務會議之成員為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系主任為主席。

開會時並邀請學生代表（研究生一人，大學部學生一人）列席，

參與討論學生之學業及生活相關事項。」

2. 因系務的運作是有連續性的。出席的學生代表，需由同一人參與整個學期。

決議：1. 大學部系學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參與系務會議。任期：一學期。

2. 碩士班研究生文學組及語言教學組各推舉代表一人，參與系務會議。

任期：一學期。

案由二：研究生免修第二外語相關問題

（申請免修第二外語，目前規定需於大學時期選修同一種外語達四學期，但並未規定所需滿足之學分數。另外，目前系上承認之第二外語種類包括日、德、法等三種，是否考慮增加西班牙語。）

決議：1. 目前西班牙語師資穩定，且教學品質良好，同意自 99 學年度起列為大學部第四種第二外語，亦列入碩士班免修第二外語之語種。

2. 將來若有西班牙語教師需求，可考慮目前開授法語的伊莉莎白老師。

案由三：外語系五年聘人規劃案。

決議：同意向學校提出五年聘人規劃案。本案內容修正後將盡快將簽上陳至學校。

案由四：How to show outsiders that our education has achieved the goals we set—this include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as an exit measure.

大學部教育目標

1. 嫻熟英語文之溝通與應用；並能對第二外語有基本掌握。
2. 透過文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之專業訓練，培養獨立思考與深度分析之能力。
3. 培養國際視野。

為達成本系所目標，我們訂定六大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與語文能力
2. 經典作品分析能力
3. 問題發掘與研究能力（含用科學方法進行語言分析）
4. 創作與創新能力
5. 科技素養與能力
6. 全球視野與多元文化認知能力

決議：修訂六大核心能力文字。

- A. 修正第 2 項文字。改為「文學經典的分析與詮釋」
- B. 刪除第 5 項「科技素養與能力」。
- C. 修正第 6 項文字。改為「全球化與國際視野及多元文化認知能力」

案由五：是否設定畢業門檻。

- 決議：1. 外語系課程規劃中即包括聽說讀寫等各方面英語能力之培養，若授課老師能夠提高對學生學習表現之要求，促使學生努力學習，便可實質發揮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作用。
2. 系上將先蒐集師大及台大等已經設定英檢為畢業門檻的學校其相關資料及瞭解實際運作情況後，待一月份本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再進行投票表決。

科號 Course Number：09820FL404500

學分 Credit：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中級西班牙語二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Intermediate Spanish II

任課教師 Instructor：左懋健

上課時間 Time：15:10~18:00

上課教室 Room：人社 C412

課程大綱：

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

先修條件：須修讀初級西班牙語

目標：

- 1.西班牙文句型基本句型之應用。
- 2.學習進階西班牙語文法。
- 3.在不同場合合理流暢使用西語。
4. 認識西語國家歌手並學習歌唱。

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

中文:

Sanchez Lobato, Jesus y Fernandez Garcia, Nieves，新西班牙語 2000-初級，馬德里，SGEL，2007。(敦煌出版社總經銷)

西文:

Sanchez Lobato, Jesus y Fernandez Garcia, Nieves, Nuevo Espanol 2000:Nivel Elemental, Madrid: Sociedad General Espanola de Libreria, 2007.

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

*雷孟篤，「活用西語句型會話」，空中美語，台北，1997。

*劉啓分，「實用西班牙文文法」，中央圖書，台北，1996。

*譯者毛蓓雯，「實用西文文法」，冠唐，台北，1996。(敦煌書局)

*Borobio, Virgilio, Nuevo Ele-Inicial 1: Curso de espanol para extranjeros: libro del alumno. SM, Madrid, 2004.

*Equipo Prisma, Prisma Comienza A1: Libro del profesor, Edinumen, Madrid, 2002.

*Palomino, Maria Angeles, Primer Plano, Edelsa Grupo Didascalía, Madrid, 2000.

*Sanchez, Aaulino, Espanol En Directo, Sociedad General Espanola de Libreria, Madrid, 1991. (直覺西班牙語)

*Sanchez Lobato, Jesus, Moreno Garcia, Concha y Santos Gargallo, Espanol Sin Fronteras, Sociedad General Espanola de Libreria, Madrid, 1999.

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

課文朗讀、文法會話練習、西語正音並透過自身經驗、風俗文物、多媒體輔助工具分享西語文化。

五、教學進度(Syllabus)

教學進度表

週次 上課日期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01.02/26 *課程介紹與評分方式 *『西班牙語 2000』第一~十二課複習

02.03/05 *『西班牙語 2000』第十四課。

03.03/12 *『西班牙語 2000』第十四課。

04.03/19 *『西班牙語 2000』第十五課。

05.03/26 *『西班牙語 2000』第十五課。

06.04/02 *『西班牙語 2000』第十六課。

07.04/09 *『西班牙語 2000』第十六課。

08.04/16 *期中考

09.04/23 *電影欣賞

10.04/30 *『西班牙語 2000』第十七課。

11.05/07 *『西班牙語 2000』第十七課。

12.05/14 *『西班牙語 2000』第十八課。

13.05/21 *『西班牙語 2000』第十八課。

14.05/28 *『西班牙語 2000』第十九課。

15.06/04 *『西班牙語 2000』第十九課。

16.06/11 *『西班牙語 2000』第二十課。

17.06/14 *『西班牙語 2000』第二十課。

18.06/25 * 期末考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考試部份：

平時小考 5~6 次

期中考 會話測驗與筆試各 1 次

期末考 筆試 1 次

評量部份：

1.出席率與課堂參與(包含隨堂測試)30%，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40%

2.每曠課一堂扣學期總平均 3 分,曠課三次期末扣考。

3.每次補考小考只能補考前一週之小考,補考扣小考成績 5 分。

4.期中補考扣期中考成績 5 分,期末考不給與補考機會。

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 初級西班牙文(二) 課程大綱

教學目標

初級西班牙文課程以訓練西語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培養學習興趣、以及為將來的學習奠定良好根基為主要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 溝通

- 談語言學習
- 餐廳點菜
- 談日常生活及表達個人喜好
- 談正在做的事
- 談計劃與意圖
- 看醫生

● 文法

- 第一類規則和不規則動詞變化及其用法 / 直接補語 (物-人) / 直接受格代名詞
- 第二類規則和不規則動詞變化及其用法 / 間接受格代名詞 / 介詞受格代名詞
- 第三類規則和不規則動詞變化及其用法 / 反身代名詞 / 動詞 *gustar* 的用法
- 現在分詞 / 現在進行式 / 受格代名詞與反身代名詞的位置 / 所有格
- 動詞短語 / 不定代名詞 / 不定形容詞 / 不定詞的否定用法
- 肯定命令式與否定命令式：動詞變化及其用法 / 受格代名詞與反身代名詞在命令式句型的位置 / 地方介系詞

● 文化

- 西班牙教育制度
- 西班牙飲食文化
- 通訊：手機和網路
- 青年與大學
- 休閒娛樂和社會活動
- 醫療與健康：西班牙社會保險制度

上課用書

Jesús Sánchez Lobato y Nieves García Fernández. Nuevo español 2000 -nivel elemental. Madrid, SGEL, 2007.

參考用書

實用西文文法，毛蓓雯譯，台北，冠唐國際圖書，1999。 (A. González Hermoso, J.R. Cuenot y M. Sánchez Alfaro. Gramática de español lengua extranjera. Madrid, Edelsa, 1994.)

評分標準

1. 上課參與、平時測驗、課外作業 40%
2. 期中考 30%
3. 期末考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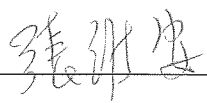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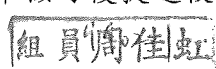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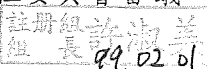
學士班 中國文學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表人：張毓晏 分機：34340 日期：99.01.22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	
	異動內容	一、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語文學暨漢學」學程更名為「語文學」學程。 - 原「大二英文」更改課程名稱為「漢學英文」。 - 原訂系定必修課程「詩選」、「詞選」、「戲曲選」及「小說選」四科選二科，改為「詩選」為系定必修課程；「詞選」、「戲曲選」及「小說選」三科選一科。 - 刪除「文化研究導論」作為系定基礎必選修課程。 - 刪除專業分組選修學程備註的說明 1。 二、第二專長中國文學學程： - 原訂系定必修課程「詩選」、「詞選」、「戲曲選」及「小說選」四科選二科，改為「詩選」為必修課程；「詞選」、「戲曲選」及「小說選」三科選一科。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u>99. 1. 22</u>
	院長簽章：		日期： <u>99. 1. 26</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99.02.01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0204

中國文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4學分)	基礎寫作		3	3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51學分)	基礎必修 (24學分)	漢學英文（更改課名）		3		
		文學概論		3	2科選1科	
		哲學基本問題		3		
		文化研究導論(刪除)		3		
		中國語文通論		3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語言學導論		3		
		漢魏六朝文		3		
		唐宋明清文		3		
	核心必修 (27學分)	中國文學史		3	3	
		詩選（改列必修）		3		
		詞選		3		3科選1科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中國思想史		3	3	
		經學名著選讀		3		2科選1科
		子學名著選讀		3		
		專書		3	3	專書範圍見附註
專業選修 (24學分) (分組學程 任選2組)	古典文學學程		12		1.未選修語文學暨漢學學程者，則需加修1科基礎必修（「文學概論」、「哲學基本問題」或「文化研究導論」），以滿足其餘學程必修課之要求。 1.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分組學程之學分計算。 2.分組學程必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學術思想學程		12			
	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學程		12			
	語文學暨漢學學程		12			
其餘選修 (19學分)				19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附註：專書範圍：尚書、詩經、楚辭、周易、禮記、左傳、史記、漢書、四書(論孟學庸)、荀子、韓非子、老子、莊子、世說新語、昭明文選、文心雕龍、鍾嶸詩品、專家文(韓文、柳文、歐文、蘇文等)、專家詩(陶詩、李白詩、杜詩、李商隱詩、蘇黃詩等)、專家詞(蘇辛詞、柳周詞等)、專家曲(關漢卿曲、馬致遠曲、湯顯祖曲等)、古典小說(三言二拍、金瓶梅、紅樓夢、聊齋誌異等)。

系主任： 中國文學系 林聰舜 日期： 99/11/22

院長： 張明達 日期： 99/11/26

表 2：本表提供學士學位學程之班級修習第二專長使用

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學程中文名稱：中國文學

英文名稱：Chinese Literature

英文簡稱：CL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 學分
第二專長 學程 必、選修 學分 (27 學 分)	必修	中國文學史一、二	3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3	
		詩選	3	
	選修	詞選	3	三科選一科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經學名著選讀	3	
		子學名著選讀	3	兩科選一科
		專書	3 3	
				專書任選兩科

系主任簽章：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林聰舜

院長簽章：

張毓安 0131

學系聯絡人：

教學助理 張毓安

電話：

34340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3：10起

地點：B302A研討室

主席：林聰舜主任

記錄：徐千惠

出席：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詳見簽到單）

◎開會議程：

一、確認上次系務會議記錄。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1、本系追蹤評鑑初步工作分配

討論與決議：（略）

2、課程委員會提案—「語文學暨漢學」學程名稱更改及其他課程變更案

討論與決議：（1）「語文學暨漢學」學程更名為「語文學」學程。本案投票人數 13 票，同意 13 票，通過。

（2）原「大二英文」更改課程名稱為「漢學英文」。本案投票人數 12 票，同意 12 票，通過。

（3）基礎必修「文學論概」、「哲學基本問題」及「文化研究導論」三科選一科規定維持不變動。本案投票人數 13 票，同意 13 票，通過。

（4）原訂系定必修課程「詩選」、「詞選」、「戲曲選」及「小說選」四科選二科，改為「詩選」為系定必修課程，「詞選」、「戲曲選」及「小說選」三科選一科，但「古典文學學程」必須三科選二科。本案投票人數 12 票，同意 12 票，通過。

3、98 下聘任專任教師徵人啟事內容

討論與決議：（略）

4、碩士生吳欣怡申請延長休學案

討論與決議：贊成 14 票，反對 0 票，通過。同意碩士生吳欣怡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

5、（以下略）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主席：林聰舜主任

記錄：徐千惠

會議方式：本系專任教師採通訊投票，一月十九日（二）截止計票

◎開會議程：

一、討論及決議事項：

- 1、「文化研究導論」從大一必修課程挪到「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學程內（「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學程組提案）

本案說明（提案理由）：

一、「文化研究導論」的位置

「文化研究導論」具有比大一基礎科目更進一步的視野，放到大一以上的課程更佳，彰顯「循序漸進」的課程精神。若將此科目列入「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學程組內，必能進一步突顯「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的「文化研究」精神。因此，該科目更適合擺入學程結構。

二、評鑑考量

「文化研究導論」並非一般中文系的傳統科目，若放到大一必修，或會引起評鑑委員的疑問。反之，列入「學程」組，相對而言，更為安全。

三、基礎科目的結構

承上理由，將「文化研究導論」挪出大一基礎科目的結構，由更適合作為大一基礎科目的「文學概論」與「哲學基本問題」並列，會使得基礎科目的設計更為齊整。再說，「文學概論」與「哲學基本問題」已足於成為各學程的基礎訓練，抽掉「文化研究導論」，影響不大。

討論與決議：本案投票人數 11 票，同意 11 票，已達本系專任教師人數（17 人）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備註：11 人均以電子郵件回覆，記錄存系備查。

- 2、承上案，刪除本系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之規定：「未選修語文學學程者，則需加修 1 科基礎必修（「文學概論」、「哲學基本問題」或「文化研究導論」），以滿足其餘學程必修課之要求。」。（課程委員會提案）

本案說明：因上案已將必選修課程改為：「文學概論」與「哲學基本問題」二科選一科，如保留原規定，學生將必須「二科皆必修」，失去課程設計之原意。

討論與決議：本案投票人數 11 票，同意 11 票，已達本系專任教師人數（17 人）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備註：11 人均以電子郵件回覆，記錄存系備查。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 識 課 程	核 心 必 修	10-13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本系必選歷史思維向度：中國史基本問題)
		選修科目	7-10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 5 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 學 士 班 定 必 修 (45 學 分)	台灣啟航：跨領域的解讀與對話		3		
	哲學基本問題		3		
	社會學導論		3		
	世界古文明		3		
	世界文明史		3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3		
	文化人類學導論		3		
	人文與科技變遷		3		
	經典閱讀：人文學科		3		
	經典閱讀：社會科學		3		
	社會科學導論		3		
	人文學科導論		3		
	四 選 三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政治學導論	3		
		性別學導論	3		
		語言學導論	3		
專 業 選 修 (48 學 分)	歷 史 專 業 學 程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1、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主修專業學程及副修專業學程。除主修「政治經濟專業學程」須修畢必修 33 學分外，其餘主修、副修專業學程需分別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18 學分以上。「語言學專業學程」、「文化研究專業學程」、「性別研究專業學程」及「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僅得做為副修學程選擇。
		歷史文獻選讀		3	
		專 史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 季風亞洲史(4 選 2)		6
	哲 學 專 業 學 程	邏輯		3	2、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第二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
		知識論		3	
		形上學		3	
		倫理學		3	
	社 會 學 專 業 學 程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3、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 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經濟專業學程為副修專業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示列之課程。 (2) 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及相關說明。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副 修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8學分)	人類學專業學程	考古學導論/語言、社會與文化		3		4、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須於「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3門課程中任擇2門修習；為副修學程者，任擇1門修習。	
		副修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3 或 6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政治經濟專業學程	總體經濟學		3	3		
		微積分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統計學		3	3		
		副修	政治經濟學		3		
			經濟學原理		3		3
	語言學專業學程	語音學/世界語言通論/ 普遍語法/ 語言分析/社會語言學(5選4)語音學/世界語言通論/ 普遍語法/語言分析/社會語言學(5選4)		12			
		語言學專題 (任選2)		6			
	文化研究專業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3			
	性別研究專業學程	性別與社會/性別與文化		3			
		性別論述		3			
	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	台灣文學史		3			
其餘選修 (5學分)				5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學士班聯絡人： 助理管理師 孫立梅 電話： 345092

學士班主任簽章： 人文社會學系主任 李丁讚

院長簽章： 張明安 6/4

9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社會學

英文名稱：Sociology

英文簡稱：SOC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3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社會學導論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3	
選修		3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社會學程課程 3 學分
總學分		30		

學士班聯絡人： 助理 孫立梅 電話： 34592

學士班主任簽章： 人文社會 李丁譜

院長簽章： 張明達

9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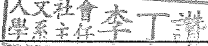
中文名稱：人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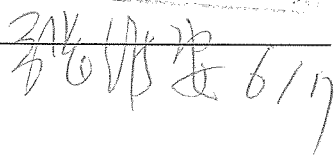
英文名稱：Anthropology

英文簡稱：ANTH.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3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文化人類學導論		3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考古學導論/語言、社會與文化(2 選 1)	3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3 選 2)	6		
選修		3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人類學學程課程 3 學分	
總學分		30		

學士班聯絡人：  電話： 34592

學士班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9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歷史

英文名稱：History

英文簡稱：HIS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3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中國史基本問題		3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歷史文獻選讀		3		
	專史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季風亞洲史(4 選 2)	6		
選修			6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歷史學程課程 6 學分	
總學分			30		

學士班聯絡人：



電話：

34592

學士班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9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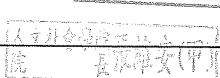
英文名稱：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ILOS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3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哲學基本問題		3	
	邏輯	3		
	倫理學	3		
	形上學	3		
	知識論	3		
選修		6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哲學學程課程 6 學分	
總學分		30		

學士班聯絡人：  電話： 34592

學士班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3 月 30 日（二）中午 12：00

地 點：A302 會議室

主 席：李丁讚

記 錄：孫立梅

出席人員：李丁讚、張旺山、柳書琴、李貞德、沈秀華、祝平次
蕭媽媽、劉瑞華、李戊球、周漢樺

請 假：林淑蓉、蔡維天、劉人鵬、毛傳慧

壹、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系必修課程規劃確認。

決議：為協調主修學程必修課程的時間安排，依必修課程數以抽籤方式決定上下學期各學程必修課程的固定開設時間，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二、各學程 99 必修課確認及授課時間固定化。

決議：修訂結果參「附件二」。

三、將外系「專長」列入本系「副修學程」選項。

決議：通過，10 票贊成，0 票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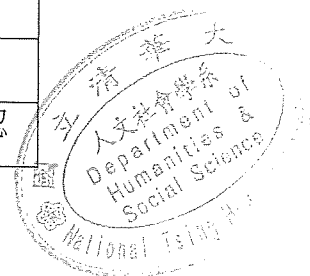
四、主副修學程學分數調整，主修 30、副修 18。

決議：通過，7 票同意，1 票棄權。

五、教學工作坊準備工作。

決議：目前已經確認出席人員名單如下，相關議程請參考「附件三」。

領域	姓名	備註
人類學	林淑蓉、林開世	
社會學	李丁讚、黃崇憲	
政治學	吳乃德、黃長玲	
哲學	張旺山、謝世民	
人文	陳侍宗	
文學	陳建忠、蕭媽媽	
歷史	張永堂、李貞德	會後確認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5月06日（二）中午12：00

地 點：A316 會議室

主 席：李丁讚

記 錄：孫立梅

出席人員：李丁讚、張旺山、柳書琴、沈秀華、林淑蓉、祝平次、蔡維天
魏揚、周慶昌

請 假：李貞德、毛傳慧、劉人鵬、劉瑞華

列席：周漢樺

壹、主席報告：

建議各所多舉辦以大學部學生為對象的演講活動，以增進研究所學生與學程學生的互動。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學程說明會舉辦事宜。

決議：系學會將籌畫舉辦「學程說明會」，請各學程提供預定的時間安排。

二、教學田野觀察「原住民部落農事暨文化體驗行程」經費申請案。

決議：1. 除刪除晚餐餐費補助外，其餘通過，由於該課程同時支援為通識，故建議可同時向通識中心提出申請。

2. 另考量本系教學田野的學習需求，請主任與院長向校方爭取相關經費的例行專案補助，常態化後，另訂分配申請辦法。

三、「王丹客座案」報告與討論。

決議：王老師聘任案目前正在進行中，待聘任通過後，擬於本系開設「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課程，決議承認為「歷史」與「社會」學程選修學分。

四、歷史學程修訂提案，提案人：李貞德所長。

決議：全票同意，通過修正。

五、組成課程委員會。

決議：以主副修學程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基礎，組成課程委員會，負責與課程相關的規劃審議工作。

六、課程工作坊報告與未來執行討論。

決議：工作坊圓滿結束，將組成各課程的小組委員會，由固定的兩至三名教師負責，並可邀請講者參與。推薦名單如下：



經典閱讀；人文學科	張旺山、蔡英俊、李卓穎
經典閱讀：社會科學	李丁讚、人類學（待邀請）
人文學科導論	張旺山、蔡英俊
社會科學導論	李丁讚、林淑蓉

七、99-97 必修科目一覽表修訂確認；99 及 98 以前入學「學程必修課程」確認。
決議：修訂通過。

1. 主修學程改為 30 學分的要求，及開放外系專長為副修選擇，溯及 98 及 97 之入學學生。
2. 性別學程、語言學程僅作為副修學程的修讀選擇，溯及 98 及 97 之入學學生【語言學程之修訂，為會後經語言所討論通過】。
3. 文學與創作學程作為副修學程的選擇，溯及 98 之入學學生。
4. 性別學程及語言學程修訂 97-99 之必修科目的要求，修訂結果參附件【語言學程之修訂，為會後經語言所討論通過】。

八、課程地圖修訂。
待下次課程會議討論。



人文社會學系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99 年 05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地點：人社系 A3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丁讚、張旺山、柳書琴、沈秀華、李貞德、周慶昌

列席：李戊球

請假：劉瑞華、蔡維天、林淑蓉、魏揚、劉人鵬

記錄：孫立梅

壹、主席報告：李丁讚 主任

貳、議題：

一、課程地圖修訂。

決議：1.修訂課程地圖，並增訂各學程「多元能力之培養」，修訂如附件。

2.政治經濟學程修訂主修學程學分要求為 33 學分。

3.性別學導論課程移至二年級上學期開設。

4.歷史學程之必修課要求修訂，追溯至 97、98 入學學生。

5.「文學作品讀法」課程更名為「文學與創作導論」。
（會後經台文所與主任討論修訂）

6.針對各學程必選領域的設計要求，建議於課程安排時，將相關的領域分類歸屬於「課程名稱加註」或「課務系統備註欄」進行補充說明。

7.針對相關課程變革，請學生代表周慶昌同學協助彙整相關的意見，並邀請各學程代表與全系同學召開說明會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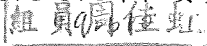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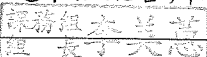
學士班 科技學院學士社會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8 學年 填表人：黃珊珊 分機：62102 日期：2010/5/19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9 學年	
	科號/科目名稱	將法律學程列入第一專長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_ ☒ 其他 法律學程列入第一專長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u>5/20</u>
	院長簽章：		日期：_____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u>MAY 26 2010</u> 院長簽章：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99.6.10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99.6.10		
教務長	 0614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學位，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4學分)	經濟學原理		3	3			
	會計學		3	3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法學緒論		3				
	民商法導論		3		2選1		
	科技法導論		3				
必修 (13學分)	微積分		3	3	選計財學程須修習4學分微積分		
	統計學		3	3			
	管理與科技專題		1		2選1		
	管理與科技實務		1				
第一專長學程 (27-30學分) 擇一主修	計量財務金融學程 (27學分)	必修 (12學分)	個體經濟學		3		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QF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總體經濟學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選修 (15學分)	數理統計		3	3	投資學課程不得與經濟學程之投資學重複計算
			衍生性商品定價			3	
			公司理財			3	
			國際財務管理			3	
	經濟學程 (30學分)	必修 (24學分)	投資學		3		4套選2套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國際經濟學		3	3	
			財政學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選修 (6學分)	計量經濟學		3	3	
			國際經濟學		3	3	
		財政學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專長學程 (30學分) 27-33 學分) 擇一主修	經濟學程 (30學分) 選修 (6學分)	貨幣銀行學	3	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投資學課程不得與計財學程之投資學重複計算，需修習 ECON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計量經濟學	3	
		個體經濟專題	3	
		產業經濟學	3	
		文化與經濟	3	
		人力資源理論與應用	3	
		賽局理論	3	
		貨幣經濟學	3	
		西洋經濟史	3	
		政治經濟學	3	
		全球化經濟	3	
		投資學	3	
	(法律學程 33學分) 必修 (25學分)	憲法	2	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8 學分
		民法總則	4	
		民法債編	3	
		民法物權	3	
		親屬繼承	2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3	
	選修 (8學分)	商事法一	2	
		商事法二	2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國際公法	3	
		國際私法	2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2	
		刑事訴訟法二	2	
第二專長學程 (27-33 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7-33	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請參考註冊組網頁)及檔修課程。
其餘選修(2-11 學分)			2-11	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檔修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32	

院學士班主任：余士迪

日期：99/6/19

院長：史欽泰

日期：99/6/19

科管院學士學位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記錄(稿)(九十八學年度下-3)

說明：

- (一)、李柏毅(9670102)、林泓瑀(9670116)2 位大三同學專長變更申請一案，本系 98 年 5 月 8 日(五)系務會議通過同學須在大一下學期末前提出專長申請，大三上學期末前可提出變更申請，每人限一次。
- (二)、本系修課規定之第一專長目前有經濟與計量財務金融 2 個學程，99 年修課規定希望能增加「法律學程」。

投票結果：

- (一)、李柏毅(9670102)專長變更申請案。
全數通過
- (二)、林泓瑀(9670116)專長變更申請案。
全數通過
- (三)、「法律學程」列入 99 年修課規定之第一專長。
全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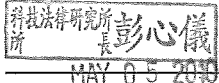
科技法律研究所【必修科目暨畢業學分數】異動申請表

※ 必修科目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 98 學年第 2 學期 填表人： 顏淑瑩 分機： 42427 日期： 99.05.05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自 99 學年起入學學生	
	科號／科目名稱	詳附表	
	異動內容	■新增必修： 甲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共 3 學分） 乙組：專題演講一、二、三／法學研究與寫作一  (共 4 學分) ■甲組學分數更改為 36 學分（原基礎法學 50 學分變更為先修） ■其他（調整乙組原本領域選修課程與一般選修課程的比重） ☐ 改列選修 ☐ 停開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_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MAY 05 2010 院長簽章：  日期： _____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組員 鄺佳虹 註冊組 99.05.11 胡慧文 99.5.11 課務組 李美慧
教務長	教務長 唐傳義 0511

科技法律研究所 99 學年度甲組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計入畢業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先修課程	憲法一	-	2
	憲法二	-	2
	行政法一	-	3
	行政法二	-	3
	刑法總則	-	3
	刑法分則	-	3
	民法總則	-	4
	民法債編一	-	3
	民法債編二	-	3
	民法物權	-	3
	親屬繼承	-	2
	民事訴訟法一	-	3
	民事訴訟法二	-	3
	刑事訴訟法一	-	2
	刑事訴訟法二	-	2
	商事法一	-	2
	商事法二	-	2
	國際公法	-	3
	國際私法	-	2
必修課程	法學研究與寫作一	1	-
	法學研究與寫作二	1	-
	專題演講一	1	-
	專題演講二	1	-
	專題演講三	1	-
	法律倫理學	1	-
	法律之經濟分析	2	-
	論文	-	4
選修課程	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28	
總計學分數		36	
說明	1. 以上表列先修課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應全部修畢。 2. 先修課程得依「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新生免修學分原則」申請免修。 3. 畢業學分數之認定如有爭議，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現行科技法律研究所畢業學分數規定

甲組畢業總學分數		
課程分類	學分數	備註
必修基礎法學	55	
一般選修課程	28	
論文	4	不計入畢業學分
總計	83	

乙組畢業總學分數		
課程分類	學分數	備註
領域選修	24	於「生醫科技法」、「環境法學」、「資訊通訊法」、「智慧財產法」、「比較國際法學」五大領域中，挑選3個領域，每個領域需修習8學分以上。
選修課程	12	於領域選修外，任選乙組各領域課程12學分。
論文	4	不計入畢業學分
總計	36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必修科目異動表

現行甲組必修基礎法學科目		自 99 學年起入學者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先修
憲法一	2		√
憲法二	2		√
行政法一	3		√
行政法二	3		√
刑法總則	3		√
刑法分則	3		√
民法總則	4		√
民法債編一	3		√
民法債編二	3		√
民法物權	3		√
親屬繼承	2		√
民事訴訟法一	3		√
民事訴訟法二	3		√
刑事訴訟法一	2		√
刑事訴訟法二	2		√
商事法一	2		√
商事法二	2		√
國際公法	3		√
國際私法	2		√
法律之經濟分析	2	√	
法律倫理學	1	√	
法學研究與寫作一	1	√	
法學研究與寫作二	1	√	
合計	55	5	5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99 年 4 月 29 日（四） 中午 12：30

貳、主 席：彭心儀教授兼所長

紀錄：顏淑瑩

叁、出席者：范建得教授、黃居正副教授（請假）、林昀嫻助理教授、
李筱革助理教授（請假）、黃忠正助理教授、陳仲嶙助理教授

肆、報告事項：

1. 本所 99 學年新進教師遴聘進度報告。
2. 本所 99 學年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作業報告。

伍、討論議題：

提案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請參考【附件一：99 學年第 1 學期課表】。

提案二：本所於本校大學部新增法律學分學程及甲組部分必修科目改為先修，並配合修訂報考資格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1. 設置法律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課程內容規劃請參考【附

件二：法律學程規劃書】。

2. 採納校方之建議將甲組必修基礎法學科目 50 學分變更為先修。
3. 甲乙組同時增設「專題演講一、二、三」共 3 學分必修課程；乙組增加「法學研究與寫作一」1 學分必修課程，同時調整乙組現行領域選修與一般選修課程之比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三：甲組、乙組修課規定、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4. 修改本所碩士入學考試乙組之報考資格為「限法律系所畢業；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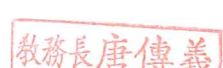
學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8下 填表人：王玉梅 分機：42447 日期：99.3.8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u>97 學年度</u>	
	科號/科目名稱	<u>資訊管理 (A 類科學) / 供應鏈作業管理 (供應鏈策略管理)</u>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u>資訊管理</u> 改為「 <u>服務科學</u> 」 ☐ 其他 <u>供應鏈作業管理</u> 改為「 <u>供應鏈策略管理</u> 」 <u>安</u>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u></u> 日期： <u>99.3.8</u> 院長簽章： <u></u> 日期： <u>99.3.8</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u></u> <u></u>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u>99.5.11</u> <u></u> <u></u>		
教務長	<u></u> <u>05-11</u>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
EMBA 執行委員會 & 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1：45

地點：科管院台積館 909 室

主持人：EMBA 執行長林則孟教授

記錄：王玉梅

出席者：黃朝熙副院長、祁玉蘭系主任、林福仁所長、洪世章所長(黎正中教授代理)
、李筱苹教授 (請假)、鍾經樊系主任

一、 討論議題

1. EMBA修業細則更新修訂，適用於9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決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EMBA)修業細則

9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91 年 8 月 6 日 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97 年 11 月 11 日 EMBA 執行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學生參加本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

第三條、 修課

- 一、學生需修滿 45 學分(外加論文 4 學分)方可畢業，必修課程如附件，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 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修習 12 學分，學分數已全數修畢，只剩論文則不受此限制。
- 三、研究生可依相關規定抵免學分數，請參照 EMBA 學分抵免辦法與本校規定之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修業年限：EMBA 修業年限以 2 至 5 年為限。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且曾在 EMBA 授課均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需要須請兼任教授指導時，得請 EMBA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並需經該教師同意。
- 二、學生並應於入學後 1 年內確認指導教授。
- 三、每位校內專任 EMBA 授課教師每學年指導之 EMBA 學生以 7 人為上限，每位兼任教授每學年指導之 EMBA 學生以 2 人為上限。

第六條、 論文口試

- 一、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二、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繳送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三、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 3 至 5 人組成，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會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
- 四、論文口試須經口試委員全體一致通過，且平均達 70 分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 EMBA 辦公室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細則經 EMBA 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EMBA10 必修課程

	課名	學分數
基礎必修	高階主管經濟	2
	高階主管會計	2
	企業倫理	2
必修	科技與產業	3
	行銷管理	3
	財務管理	3
	決策分析	3
	創新與創業	3
	✓ 供應鏈與作業管理更名為「供應鏈策略與管理」	3
	策略	3
	✓ 資訊管理更名為「服務科學」	3

1. EMBA 必須修習 45 學分以上，再加碩士論文 4 學分，方可畢業。
2. 必修學分 30 學分(含 8 門必修，3 門基礎必修)。

簽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主旨：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二專長課程異動案內容擬請更新，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本系已於 98.12.31 提出異動申請，詳如附件一。
- 二、但依 99 年 6 月 17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關於「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之決議如下：
 1. 「選修」課程之規定，由「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5 科」改為「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6 科」，總學分數為 30。
 2.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可追溯至 97 學年度起。
 詳如附件二。
- 三、請核示。

敬陳

院長

馮欽 6/18

教務長

醫環系主任

董瑞子

謹簽

99.06.17

敬會 註冊組：

99.06.21

99 06 21

課務組：

學士班 醫環系 【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8 下 填表人：組員范秋玉 分機：35487 日期：99.6.17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1.大學部必修科目畢業學分總表：自 99 學年度起 2.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自 97 學年度起
	科號/科目名稱	1. 111100/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選修課程由「5 科」改為「6 科」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 <u>3</u> 學分(「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二」(計 6 學分)合併為「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3 學分))。 (1.系訂必修學分由 58 改為 55 ; 2.第二專長課程總學分數還原為 30 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_____ ☐ 其他：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u>董瑞子</u>	日期： <u>99.06.17</u>
	院長簽章： <u>潘欽</u>	日期： <u>99.06.18</u>
教務處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97、98、9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英文名稱：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英文簡稱：BMES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3		若已有部分課程先行修習，經抵免後尚不足最低 30 學分者，得自下列「選修」欄位 12 門課程中選修。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選修	生醫工程科學	分子生醫基礎	3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6 科
		生醫光電基礎	3		
		生醫訊號處理	3		
		生醫影像處理		3	
		分子影像藥物		3	
		應用醫學物理		3	
	環境分子科學	環境奈米材料化學	3		
		環境毒物學	3		
		空氣污染防治	3		
		水污染與防治		3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環境化學	3		
總學分		30			

20100617 修訂

系所主任簽章：

董 瑞 子

99 年 6 月 17 日

院長簽章：

潘 欽

99 年 6 月 18 日

醫環系 98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10:00

地點：醫環系一樓會議室

主席：葉秩光

出席人員：葉秩光 江啟勳 吳劍侯

議題：

(一)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

決議：1. 「選修」課程之規定，由「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5 科」改為「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6 科」，總學分數為 30。

2.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可追溯至 97 學年度起。

葉秩光

6/17/2010

江啟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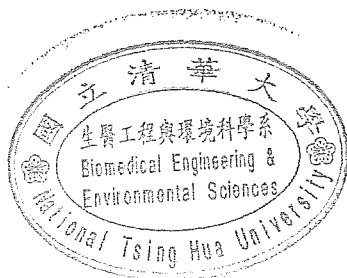
6/17/2010

吳劍侯

6/17/2010

董祥子

6/17/2010



國立清華大學醫環系98學年度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簡易版)

99.01.04更新版

時間：98年12月18日(星期五)14:00

地點：醫環系一樓會議室

主席：董主任瑞安

出席：董瑞安 羅建苗 鍾堅(借調) 許志模 王竹方 周文采
莊克士 江啟勳 邱信程 吳見明 吳劍侯 許靖涵(請假)
孫毓璋 俞鐘山 莊淳宇 葉秩光 黃鈺軫(請假) 王福年
黃郁棻

列席：陸金殿(系學會會長)

議程：

二、討論事項：

(二)課程：

大學部各年級課程表

說明：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表」自95學年起已執行四年，需整體檢視，同時聽取98年11月26日大學部課程說明會學生之建議事項，故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1. 關於「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課程：

(1) 自99學年度起，大一必修課「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由6學分改為3學分，上學期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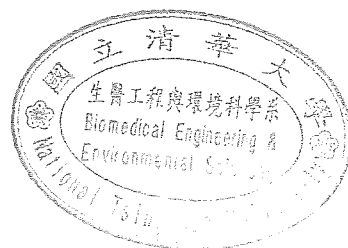
(2) 自99學年度起，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必修課程之修正情形亦同，總學分由30改為27，並可追溯自97學年度起。

2. 調整原先排定大三「綜合物理實驗」、「綜合化學實驗」二門課同時於同一學期開課之時間。98下增開「綜合物理實驗」。

3. 需再檢討「電子學」、「電磁學」課程。

系主任：董瑞安
99.01.04

紀錄：范秋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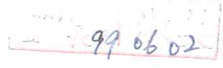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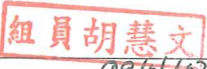
學士班 原科院學士班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98學年度 填表人：楊玲 分機：80179 日期：99.5.14
下學期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8學年度及99學年度	
	科號/科目名稱	書報討論、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書報討論 ☒ 學分數更改為 <u>2</u> 學分 →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原3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 _____ ☐ 其他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u>王竹白</u> 日期： <u>99.5.17</u> 院長簽章： <u>潘欽</u> 日期： <u>99.5.24</u>		
	☐ 同意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u>0603</u>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異動後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必修 (28學分)	普通物理		4	4			
	普通化學一		3				
	微積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		3	3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 (34-35學分)	核心必修 (17學分)	能源與環境概論		2			
		核工原理			3		
		輻射安全		3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太陽能電池原理		2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書報討論		1			
	基礎選修 (12學分)	機 械 類	熱力學		3		● 五類任擇一類選修，其中「機械」、「電機」、「材料」、「物理」四類需選擇工科系所開之課程，「化學」類則需選擇醫環系所開之課程。 ● 「電子學二」、「電子學三」、「控制系統」三科任擇一科。 ● 「電路學一」可與「電子學一」同時修。
			工程熱力學		3		
			流體力學一		3		
			熱傳學		3		
		電 機 類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一		3		
			信號與系統		3		
			電子學二/電子學三/控制系統		3		
		材 料 類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材料熱力學		3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物 理 類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近代物理一		3		
			近代物理二		3		
		化 學 類	普通化學二		3		
			有機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一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34-35 學分）	專業選修（5-6 學分）	核工	核能安全	3	左列任擇一組修畢 5-6 學分	
			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	3		
			核輻射度量實驗	2		
		太陽能電池	先進太陽能電池	3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2		
			薄膜太陽能電池技術	3		
			太陽光伏介面系統	3		
		永續環境	分析化學二	3		
			廢棄物與處理	3		
			全球暖化與環境衝擊	3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	3		
		燃料電池	清潔生產與製程	2		
			電化學原理	3		
		一般	固態燃料電池特論	3		
			材料科學與能源科技	3		
			資源經濟學	3		
第二專長學程（27-33 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7-33	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其餘選修（2-9 學分）		自由選修		2-9	全校課程任選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格式】

科號	IPNS4000	組別	00	學分	1	人數限制	無
上課時間	T5T6(暫定)			教室	醫環館 417 室		
科目中文名稱	書報討論						
科目英文名稱	Seminar						
任課教師	王竹方(暫定)						
擋修科目	無			擋修分數			

※以上各欄資料由程式提供※

※下列各欄由任課教師提供※

一、課程說明	由教授指導大三以上學生進行專題口頭報告，旨在訓練學生掌握時間，把握重點以及增進發問技巧。
二、指定用書	無
三、參考書籍	無
四、教學方式	一、每週固定上課一小時,由學生輪流上台演講。 二、題目選擇： 內容需包含一篇不限範圍但須為科學性議題 paper，並有刊載在近五年之 SCI 雜誌上，以知名度較高者為佳，在報告前一週須發給全班同學一人一分 paper 的摘要，並交全文一分給助教。此張貼摘要以英文書寫為佳，以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確實反應文獻精義，可以改寫原論文摘要，但不得抄襲。 三、報告時間： 台上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發問時間為 10 分鐘內，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發問 3 次，少一次扣總分 5 分；發問者將發問的問題寫下交給報告者，報告者將答案附上，於隔週星期一 12:00 前交給助教。

五、教學進度	依學校行事曆進行
六、成績考核	一、上課秩序：遲到 5 分鐘扣 5 分，遲到超過 10 分鐘即以缺席論；缺席每次扣 10 分，缺席 3 次即不及格論。 二、摘要繳交，遲交扣總分兩分，未交扣五分。 三、問答紀錄，遲交扣三分，未交扣五分。 四、演講內容評分考量 outline, presentation skill, English slides, originality of the references, Q&A, time control。 五、每位同學均有 100 分的籌碼，將根據以上標準進行扣分動作。
七、講義位址 http://	暫無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98 學年度第 3 次導師會議紀錄

時 間:2010.5.3(一)中午 12:00

地 點:醫環系 118 會議室

主 席:王竹方主任

出席人員:原科院潘欽院長、核工所薛燕婉所長、工科系施純寬教授、工科系吳永俊教授、醫環系吳劍侯教授、醫環系孫毓璋教授

請 假:工科系周懷樸教授、工科系黃嘉宏教授、醫環系黃鈺軫教授

記 錄:楊珍

主席報告:

- 一、本班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成績表現出色，學校推薦落點分佈在 64 及 69 級分之間，申請入學則在 67 及 74 級分之間。
- 二、本班學生已向學校申請成立系學會，未來將推動更多學生活動。系學會活動經費與空間將再協調。

討論事項:

一、99 學年度上學期排課內容訂定:

決議:如附件。

二、綜合問題:

決議:

1.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的維護不設變更次數限制，但每次的變更均需填寫第二專長變更記錄表，經導師與主任簽名同意。
2. 請辦公室於學生大一上學期末，輔導填寫大學四年課程規劃表，並將影本分送各導師參考。
3. 工程數學與應用數學不建議混合選修，但如有特殊情形，學生可填寫本班課程抵免單申請混合選修。
4. 本班將開設專題研究及書報討論課程，供大三以上學生修讀。專題研究課將開設 4 學期，分別為 1 學分之選修課程，指導教授不限定本院教師。書報討論則開設 1 學期，為 1 學分之必修課程，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5. 為與實際開課學分數一致，本班必修學分表之「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修訂為 2 學分，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先進太陽能電池」之學分數再議。
6. 本班校內轉系標準訂定為「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
7. 往後導師會議將邀請跨院導師參與。

(13:30 散會)

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②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 98 填表人： 孫立梅 分機： 34592 日期： 5/25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97、98
	科號/科目名稱	主副修學程之選擇修改
	異動內容	1.修改備註欄關於主副修學程之選擇及學分規定，外系專長做為副修學程之選項。2.修改 97.98 必修科目表中專業選修之語言、歷史、社會等學程及 98 專業學程之性別學程、人類學之必修科目要求。3. 修改 98 第二專長表語言、歷史、人類學等學程之必修科目要求。4.98 必修科目表專業學程新增「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u>人文社會學系系主任李丁讚</u> 日期： <u>5/25</u> 院長簽章： <u>張明安 6/3</u> 日期： _____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院長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99.6.10 註冊組 李美蕙 99.6.10 99.6.10 課務組 李美蕙 99.6.10
教務長	教務長唐傳義	6611

人文社會學系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 30 學 分 ）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10-13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本系必選歷史思維向度：中國史基本問題)	
		選修科目	7-10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 5 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一至三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兩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 32 學 分 ）	世界文明史一		2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世界文明史二		2			
	哲學基本問題		3			
	現代國家與社會的形成		3			
	經典閱讀一（人文學科部分）		2			
	社會學導論		3			
	語言學導論		3			
	經典閱讀二（社會科學部分）		2			
	人類學導論		3			
	資訊系統應用		3			
專 業 選 修 （ 48 學 分 ）	歷史 專業學程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1、 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主修專業學程及副修專業學程。主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副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其中，「性別研究專業學程」、「語言學專業學程」僅得做為副修學程選擇。 2、 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第二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 3、 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 修習社會學專業學程為副修專業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示列之課程。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歷史文獻選讀		3		
		專史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季風亞洲史(4 選 2)			6
	哲學 專業學程	邏輯		3		
		知識論		3		
		形上學		3		
		倫理學		3		
	語言學 專業學程	語音學/世界語言通論/普遍語法/語言分析/社會語言學(5 選 4)		12		
		語言學專題（任選 2）		6		
	社會學 專業學程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副修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人類學 專業學程	台灣族群與文化：漢人社會/南島語族		3		
		人類學思潮		3		
	政治經濟 專業學程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政治經濟學		3		
	性別研究 專業學程	性別與社會/性別與文化		3		
		性別論述		3		
	文化研究 專業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3		
其餘選修(12 學分)				18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除系定必修外，需修畢一專業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系主任：人文社會學系 李丁讚 日期：109/5/25

院長：人文社會學院 張維安(甲) 日期： / /

人文社會學系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	下學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3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本系必選歷史思維向度：中國史基本問題)
		選修科目	7-10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5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32學分)	世界文明史		2	2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哲學基本問題		3		
	現代國家與社會的形成		3		
	經典閱讀		2	2	
	社會學導論		3		
	語言學導論		3		
	文化人類學導論		3		
	資訊系統與應用		3		
專業選修 (48學分)	歷史專業學程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1、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主修專業學程及副修專業學程。主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副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以上。其中，主修「政治經濟專業學程」為33學分，「性別研究專業學程」、「語言學專業學程」及「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僅得做為副修學程選擇。 2、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第二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 3、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 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經濟專業學程為副修專業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示列之課程。 (2) 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4、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須於「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3門課程中任擇2門修習；為副修學程者，任擇1門修習。
		歷史文獻選讀		3	
		專史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季風亞洲史(4選2)	6	
	哲學專業學程	邏輯		3	
		知識論		3	
		形上學		3	
		倫理學		3	
	語言學專業學程	語音學/世界語言通論/普遍語法/語言分析/社會語言學(5選4)		12	
		語言學專題(任選2)		6	
	社會學專業學程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副修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	下學		
專業選修 (48 學分)	人類學 專業學程	考古學導論/語言、社會與文化		3			
		副 修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 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3 或 6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政治經濟 專業學程	總體經濟學		3	3		
		微積分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統計學		3	3		
		副 修	政治經濟學		3		
			經濟學原理		3		3
	文化研究 專業學程專 業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3			
	性別研究 專業學程	性別與社會/性別與文化		3			
		性別論述		3			
	文學與創作 專業學程	台灣文學史		3			
	其 餘 選 修 (18 學分)				18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除系定必修外，需修畢一專業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系主任：人文社會學系主任 **李丁讚** 日期：99/5/31

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張維安(甲)** 日期： / /

98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人文社會

英文名稱：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英文簡稱：HSS

說明：各專業學程選修學分配置，請看考本系網頁說明。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現代國家與社會的形成	3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選修 (任選其一，各21學分)	社會學程	社會學導論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社會學程課程3學分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3	
	人類學學程	文化人類學導論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人類學學程課程3學分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考古學導論/語言、社會與文化	3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3選2)	6		
	歷史學程	中國史基本問題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歷史學程課程6學分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歷史文獻選讀	3		
		專史 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中西交流史(4選2)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季風亞洲史(4選2)	6		
	哲學學程	哲學基本問題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哲學學程課程6學分
		邏輯	3		
		倫理學	3		
		形上學	3		
		知識論	3		
	語言學學程	語音學/世界語言導論/音韻學/句法學/語言分析/語言與認知/語意學(7選6)	12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語言學學程課程3學分
		語音學/世界語言通論/ 普遍語法/語言分析/社會語言學(5選4)			
		語言學專題（任選2）	6		
	性別研究學程	性別學導論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性別研究學程課程15學分
		性別論述	3		
	文化研究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文化研究學程課程18學分
	政治經濟學程	經濟學原理	3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須另行選修本系政治經濟學程課程12學分
		政治經濟學	3		
總學分			30		

主任：人文社會學系主任 李丁讚

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張維安(甲)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3 月 30 日（二）中午 12：00

地 點：A302 會議室

主 席：李丁讚

記 錄：孫立梅

出席人員：李丁讚、張旺山、柳書琴、李貞德、沈秀華、祝平次
蕭媽媽、劉瑞華、李戊球、周漢樺

請 假：林淑蓉、蔡維天、劉人鵬、毛傳慧

壹、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系必修課程規劃確認。

決議：為協調主修學程必修課程的時間安排，依必修課程數以抽籤方式決定上下學期各學程必修課程的固定開設時間，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二、各學程 99 必修課確認及授課時間固定化。

決議：修訂結果參「附件二」。

三、將外系「專長」列入本系「副修學程」選項。

決議：通過，10 票贊成，0 票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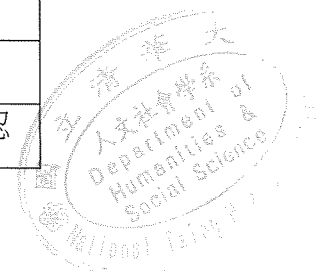
四、主副修學程學分數調整，主修 30、副修 18。

決議：通過，7 票同意，1 票棄權。

五、教學工作坊準備工作。

決議：目前已經確認出席人員名單如下，相關議程請參考「附件三」。

領域	姓名	備註
人類學	林淑蓉、林開世	
社會學	李丁讚、黃崇憲	
政治學	吳乃德、黃長玲	
哲學	張旺山、謝世民	
人文	陳侍宗	
文學	陳建忠、蕭媽媽	
歷史	張永堂、李貞德	會後確認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5月06日（二）中午12：00

地 點：A316 會議室

主 席：李丁讚

記 錄：孫立梅

出席人員：李丁讚、張旺山、柳書琴、沈秀華、林淑蓉、祝平次、蔡維天
魏揚、周慶昌

請 假：李貞德、毛傳慧、劉人鵬、劉瑞華

列席：周漢樺

壹、主席報告：

建議各所多舉辦以大學部學生為對象的演講活動，以增進研究所學生與學程學生的互動。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學程說明會舉辦事宜。

決議：系學會將籌畫舉辦「學程說明會」，請各學程提供預定的時間安排。

二、教學田野觀察「原住民部落農事暨文化體驗行程」經費申請案。

決議：1. 除刪除晚餐餐費補助外，其餘通過，由於該課程同時支援為通識，故建議可同時向通識中心提出申請。

2. 另考量本系教學田野的學習需求，請主任與院長向校方爭取相關經費的例行專案補助，常態化後，另訂分配申請辦法。

三、「王丹客座案」報告與討論。

決議：王老師聘任案目前正在進行中，待聘任通過後，擬於本系開設「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課程，決議承認為「歷史」與「社會」學程選修學分。

四、歷史學程修訂提案，提案人：李貞德所長。

決議：全票同意，通過修正。

五、組成課程委員會。

決議：以主副修學程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基礎，組成課程委員會，負責與課程相關的規劃審議工作。

六、課程工作坊報告與未來執行討論。

決議：工作坊圓滿結束，將組成各課程的小組委員會，由固定的兩至三名教師負責，並可邀請講者參與。推薦名單如下：



經典閱讀：人文學科	張旺山、蔡英俊、李卓穎
經典閱讀：社會科學	李丁讚、人類學（待邀請）
人文學科導論	張旺山、蔡英俊
社會科學導論	李丁讚、林淑蓉

七、99-97 必修科目一覽表修訂確認；99 及 98 以前入學「學程必修課程」確認。

決議：修訂通過。

1. 主修學程改為 30 學分的要求，及開放外系專長為副修選擇，溯及 98 及 97 之入學學生。
2. 性別學程、語言學程僅作為副修學程的修讀選擇，溯及 98 及 97 之入學學生【語言學程之修訂，為會後經語言所討論通過】。
3. 文學與創作學程作為副修學程的選擇，溯及 98 之入學學生。
4. 性別學程及語言學程修訂 97-99 之必修科目的要求，修訂結果參附件【語言學程之修訂，為會後經語言所討論通過】。

八、課程地圖修訂。

待下次課程會議討論。



人文社會學系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99 年 05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地點：人社系 A3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丁讚、張旺山、柳書琴、沈秀華、李貞德、周慶昌

列席：李戊球

請假：劉瑞華、蔡維天、林淑蓉、魏揚、劉人鵬

記錄：孫立梅

壹、主席報告：李丁讚 主任

貳、議題：

一、課程地圖修訂。

決議：1.修訂課程地圖，並增訂各學程「多元能力之培養」，修訂如附件。

2.政治經濟學程修訂主修學程學分要求為 33 學分。

3.性別學導論課程移至二年級上學期開設。

4.歷史學程之必修課要求修訂，追溯至 97、98 入學學生。

5.「文學作品讀法」課程更名為「文學與創作導論」。
（會後經台文所與主任討論修訂）

6.針對各學程必選領域的設計要求，建議於課程安排時，將相關的領域分類歸屬於「課程名稱加註」或「課務系統備註欄」進行補充說明。

7.針對相關課程變革，請學生代表周慶昌同學協助彙整相關的意見，並邀請各學程代表與全系同學召開說明會進行討論。

